联合国 A/63/128

大 会

Distr.: General
14 August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73(b)

海洋和海洋法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2/177 号决议第 118 段的规定编写。报告中的资料介绍了国际社会为改进渔业资源和其他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而采取或建议的措施和倡议，以期实现可持续渔业，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本报告根据各国、联合国系统相关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其他有关机关、组织和方案、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次区域和区域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编写而成。

报告强调了各国充分执行所有促进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管理及可持续利用的国际渔业文书的重要性，不论这些文书是具有法律约束力还是属于自愿执行性质。报告还强调各国必须直接或通过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开展合作，解决不可持续的捕捞作业问题，并促进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域的可持续渔业，包括为此而履行作为船旗国的责任，改进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治理，在没有渔

* A/63/50。

08-42263 (C) 130808 190808

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区域建立此类组织或安排。

按照《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第七编所设的援助基金的任务规定，本文还就基金的现状和活动作了简要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简称表		4
一.	导言	1-4	6
二.	实现可持续渔业	5-9	6
三.	长期养护、管理和可持续使用渔业资源国际文书的执行情况	10-36	8
	A. 《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的执行情况	11-32	8
	B.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文书的执行情况	33-36	12
四.	促进海洋生态系统中的负责任渔业	37-81	13
	A. 实现可持续水产养殖	41-50	14
	B. 处理海洋污染问题	51-62	16
	C. 努力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不受破坏性捕捞法的损害	63-78	20
	D. 为渔业目的建立海洋保护区的工作动态	79-81	23
五.	克服可持续渔业的障碍	82-123	24
	A. 不可持续的捕捞做法概览	82-83	24
	B. 纠正不可持续的捕捞做法的措施	84-123	25
六.	国际合作促进可持续渔业	124-168	35
	A. 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进行的次区域和区域合作	124-138	35
	B. 国际合作促进能力建设	139-163	39
	C. 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和协调	164-168	44
七.	结论意见	169-172	45
附件			
一.	调查问卷的答复者名单		47
二.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关于根据《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第七部分所设援助基金的财务状况报告		49

简称表

亚太经合组织	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
亚太渔委会	亚洲及太平洋渔业委员会
东盟	东南亚国家联盟
南极海生委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
南部金枪鱼养护委	南部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
渔委会	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
加勒比渔委会	加勒比区域渔业机制
渔业统计队	渔业统计协调工作队
欧共体	欧洲共同体
EEZ	专属经济区
欧盟	欧洲联盟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论坛渔业局	南太平洋论坛渔业局
全球基金	全球环境基金
渔业总会	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
全球行动纲领	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
赫尔辛基委员会	波罗的海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
美洲金枪鱼委	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
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	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
海考会	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
渔业联盟	渔业协会国际联盟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海事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	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
海鸟国际行动计划	在延绳捕鱼中减少附带捕获海鸟国际行动计划
鲨鱼国际行动计划	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
IUU fishing	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

IWC	国际捕鲸委员会
监控监	监察、控制和监视
MSC	海洋管理委员会
MPA	海洋保护区
73/78 防污公约	经 1978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水产中心网	亚洲及太平洋水产中心网络
NAFO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
海洋大气署	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署
NASCO	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
NEAFC	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
NPAFC	北太平洋溯河鱼类委员会
RECOFI	区域渔业委员会
RFBs	区域渔业机构
RSPs	区域海洋方案
RFMO/A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
渔发中心	东南亚渔业发展中心
SEAFO	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
SIOFA	南印度洋渔业协定
SPRFMO	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
西南印度洋渔委会	西南印度洋渔业委员会
海洋法公约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环境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VME	脆弱海洋生态系统
渔监系统	渔船监测系统
中西太平洋渔委	中西太平洋渔业委员会
中西部大西洋渔委	中西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

一. 导言

1. 大会第 62/177 号决议重申必须通过世界各大海洋的海洋生物资源的长期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来实现可持续渔业，各国有义务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和有关国际渔业文书的相关规定所体现的国际法，为此目的进行合作。

2. 大会还吁请所有尚未成为《海洋法公约》缔约方的国家成为缔约方，因为《公约》规定了开展所有海洋活动都必须遵循的法律框架，并呼吁它们成为《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协定》）[1] 和《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遵守措施协定》）[2] 的缔约方，并全面执行这些文书中的规定。

3. 此外，大会就国际社会为实现可持续渔业而需采取的行动和需要解决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大会敦促国际社会加强世界渔业治理，处理不可持续的捕捞做法，因为这些做法对渔业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以及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及其所包含的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大会请秘书长提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注意第 62/177 号决议，并请它们说明为确保执行该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4. 因此，秘书长向各国、相关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机关、组织和方案、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区域渔管组织/安排）以及其他有关的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散发了一份调查问卷，就该决议中提出的问题征求它们的意见。本报告是以秘书长收到的答复为依据。他对提供的答复表示感谢（本报告附件一载有答复者名单）。

二. 实现可持续渔业

5. 在资源需求量超过海洋环境所能提供的时候，国际社会在实现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方面所面临的挑战相当大。世界主要捕捞渔业多数已达到最大潜力，估计 75%以上的世界鱼类种群已达到充分开发或过度开发程度。[3] 世界上几乎所有的渔区都存在渔业可持续发展的障碍，包括过度捕捞、捕捞能力过大以及非法、未

[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67 卷，第 37924 号。

[2] 同上，第 2221 卷，第 39486 号。

[3] 见 A/62/260，第 5-6 段。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估计，75%以上的世界鱼类种群已达到充分开发或过度开发程度，确认了早先的观点，即，现在可能已经达到世界海洋野生鱼类捕捞的最大潜力。这些调查结果也支持了各种呼吁，要求进行更加谨慎和有效的渔业管理，以恢复枯竭的种群和预防开发已达到或正接近最大潜力的种群的缩小。对只在或部分在公海上捕捞的一些高度洄游、跨界和其他渔业资源，特别是跨界种群和高度洄游的大洋鲨鱼来说，情况更为严峻。

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4] 同时，对渔产品的需求增加，而且由于人口增长和贸易的进一步扩大，预计还会增加。[5] 因此，确保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仍然是一个严重关切的问题，也是一项重大的挑战。

6. 大会在第 62/177 号决议中邀请国际社会促进可持续渔业，为响应该决议，许多答复者优先考虑实施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有关实现可持续渔业的规定（阿尔及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欧洲共同体（欧共体）、科威特、拉脱维亚、摩洛哥、新西兰、挪威、波兰、卡塔尔、塞内加尔、美国、也门），包括制订有关恢复鱼类种群的复原计划。许多答复者还采取行动，采取审慎做法（阿尔及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拉脱维亚、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挪威、波兰、塞内加尔、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着眼于生态系统的做法（柬埔寨、加拿大、欧共体、科威特、拉脱维亚、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挪威、波兰、塞内加尔、美国）对待鱼类种群的养护、管理和开发，并颁布和实施养护和管理措施，除其他外，处理副渔获物、污染、过度捕捞、破坏性捕捞做法和保护生境等具体关注的问题（柬埔寨、加拿大、欧共体、科威特、拉脱维亚、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挪威、卡塔尔、美国、也门）。此外，若干国家（阿尔及利亚、加拿大、科威特、拉脱维亚、摩洛哥、新西兰、挪威、美国）还采取行动确保悬挂其国旗的船只在公海遵守养护和管理措施。

7. 许多论坛都在宣传科学的重要作用，若干国家（阿尔及利亚、加拿大、拉脱维亚、黎巴嫩、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挪威、阿曼、塞内加尔、美国、也门）日益依据科学建议制订养护和管理措施。正在实施或改进渔获量和努力量方案（阿尔及利亚、拉脱维亚、摩洛哥、新西兰、挪威、阿曼、波兰、塞内加尔、苏里南、美国），还制订或实施观察员方案，以加强收集数据（拉脱维亚、新西兰、挪威、波兰、塞内加尔、美国、也门）。许多区域渔管组织在收集并报告渔获量

[4] 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会。小组确认了需要特别关注的某些人类活动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所产生的影响，其中包括不可持续的捕鱼活动所产生的影响，如过度捕捞、捕捞能力过大、副渔获物、破坏性捕捞方法以及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见 A/63/79，第 13 段）。

[5] 粮农组织网站：http://www.fao.org/fishery/topic/2883/en。世界的鱼类和鱼产品出口值在 2006 年增长了 9.5%，达到 860 亿美元，2007 年增长近 7%，达到 920 亿美元，其中发展中国家鱼出口占总量的 50%。进入国际贸易的世界渔业产量比例占总量的 38%，即 5 500 万公吨（见粮农组织 2008 年 6 月 2 日新闻稿，可在以下网站查阅：http://www.fao.org/newsroom/en/news/2008/1000850/index.html）。粮农组织鱼类贸易小组委员会第 11 届会议（2008 年 6 月 2 日-6 日，德国不来梅）核准一套技术指导方针，旨在促进鱼类和渔产品方面的负责任的国际贸易，目的是确保鱼类和渔产品国际贸易不危害渔业的可持续发展以及水产生物资源的负责任利用（见粮农组织 2008 年 6 月 17 日新闻稿，可在以下网站查阅：http://www.fao.org/newsroom/en/news/2008/1000867/index.html）。

和努力量数据以及与渔业有关的其他信息，以支持科学管理工作。[6] 若干国家和区域渔管组织还支持实施和建立粮农组织渔业资源监测系统的举措。[7]

8. 此外，许多答复者还采取步骤，确保鲨鱼种群的长期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柬埔寨、加拿大、 欧共体、拉脱维亚、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挪威、阿曼、波兰、卡塔尔、塞内加尔、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包括禁止或限制只为割取鲨鱼鳍而进行捕捞，或规定所有捕获鲨鱼上岸时鱼鳍都要一只未割（加拿大、墨西哥、新西兰、阿曼、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9. 有些国家优先考虑消除鱼类和渔业产品贸易壁垒的重要性（加拿大、拉脱维亚、摩洛哥、新西兰、阿曼、卡塔尔、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各国和相关政府间组织也在采取措施，允许小规模渔业利益攸关者参与制定相关的政策和渔业管理战略。[8]

三. 长期养护、管理和可持续使用渔业资源国际文书的执行情况

10. 仅仅通过国际文书，不论是自愿文书还是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并不足以确保养护和可持续使用渔业资源。国际文书必须通过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的具体措施得到全面执行，才能发挥效用。

A. 《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的执行情况

11. 1995 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被认为是 1982 年《海洋法公约》缔结以来公海渔业养护和管理方面最重要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文书。其目标是通过有效执行《海洋法公约》的相关条款，确保长期养护和可持续使用跨界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

12.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协定》缔约方包括欧共体在内，为 71 个。自 2006 年 5 月举行《协定》审查会议以来，有 14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协定》。[9]

---

[6] 南部金枪鱼养护委、渔业总会、美洲金枪鱼委、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渔发中心、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中西太平洋鱼委。

[7] 挪威、波兰、美国、渔业总会、美洲金枪鱼会、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渔发中心、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中西太平洋鱼委。

[8] 柬埔寨、加拿大、拉脱维亚、摩洛哥、新西兰、挪威、卡塔尔、苏里南、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粮农组织、全球基金、赫尔辛基委员会、国际捕鲸委员会、经合组织、环境署。

[9] 《协定》缔约方名录，见 http://www.un.org/Depts/los/reference_files/chronological_lists_of_ratifications.htm#，《执行〈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自审查会议以来成为缔约方的国家是（按照时间顺序）：斯洛文尼亚、爱沙尼亚、日本、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纽埃、保加利亚、拉脱维亚、立陶宛、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大韩民国、帕劳、阿曼和匈牙利。

1. 《协定》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

(a) 统一缔约国的国家立法，在区域组织和安排中执行《协定》的相关条款

13. 一些缔约方（加拿大、欧共体、拉脱维亚、新西兰、挪威、波兰、美国）报告了为使国家立法与《协定》相一致而采取的步骤（另见 A/62/260，第 15 段）。同属欧共体成员国的拉脱维亚和波兰表示，两国通过执行欧洲联盟理事会和欧洲联盟委员会条例，实现了本国立法与《协定》的统一。2008 年 6 月 13 日成为缔约国的阿曼报告，该国现行渔业法律所包含的关于养护共有鱼类种群、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条款，与《海洋法公约》的条款相符。

14. 一些不是《协定》缔约方的国家也报告了在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方面采取的步骤。巴林表示，该国执行与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有关的海洋法公认原则，并在这方面开展了对高度洄游鱼种大西洋马鲛的研究。科威特报告，该国已按照本国保护海洋生物资源条例，执行《协定》中与养护有关的条款。苏里南报告，该国通过加勒比区域渔业机制，开展了关于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研究。

15. 卡塔尔表示，该国与巴林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签署了关于可持续开发及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双边协定。柬埔寨报告，该国通过与区域渔管组织/安排、粮农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及其他组织开展合作，执行了部分《协定》条款。墨西哥表示，该国遵守大部分《协定》条款，以确保妥善使用公海渔业资源。

(b) 船旗国确保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得以遵守的义务

16. 《协定》第 18 条规定了有船在公海捕鱼的缔约船旗国应尽的义务。许多答复者，包括非缔约方（柬埔寨、加拿大、拉脱维亚、墨西哥、新西兰、挪威、波兰、卡塔尔、塞内加尔、美国、也门），报告指出，已将《协定》第 18 条的部分或全部条款纳入本国国内立法（另见 A/60/189，第 6-10 段；A/CONF.210/2006/1，第 267-273 段；A/62/260，第 17-18 段）。不是《协定》缔约方的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表示，该国作为区域渔管组织/安排的成员，有义务确保本国渔船遵守所属区域渔管组织/安排通过的措施。

17. 不是《协定》缔约方的柬埔寨报告，该国正在采取步骤处理悬挂该国国旗的渔船不遵守国际法相关义务的问题。卡塔尔报告，该国正在建立渔船监测系统方案，以便监测渔船活动。

(c) 双边、区域和次区域执法合作

18. 一些答复者（柬埔寨、加拿大、拉脱维亚、墨西哥、新西兰、挪威、波兰、卡塔尔、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报告了为便于在执行区域和次区域养护和管理措施方面开展双边、区域和次区域合作所作的努力。新西兰定期

对本国辖区、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南极海生委）条约区（罗斯海）以及太平洋岛国专属经济区进行海洋监视。新西兰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强调了当前通过区域渔管组织/安排框架开展合作的情况。挪威着重介绍了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在管制区执法方面得到强化的作用。挪威和新西兰表示，两国已缔结多项双边执法协定。

19. 美国报告了多项增进执法合作的举措。美国指出，渔业相关活动国际监察、控制和监视网络（监控监网络）已核准由美国主持执行一个三年期强化项目，将雇用包括一名渔业分析员和一名培训员在内的四名工作人员。此外，美国还与帕劳缔结了船乘人员协定，与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和马绍尔群岛的类似协定也在商谈之中。这些协定对渔业执法以及其他领域的合作执法作了规定。美国还与佛得角缔结了船乘人员暂行协定，对包括渔业在内一系列领域的执法作了规定。

(d) 《协定》第 21 和第 22 条规定的公海登船检查

20.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和中西太平洋渔业委员会（中西太平洋渔委）报告，已依照《协定》制订公海登船检查程序。[10] 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提到 1975 年通过的国际联合检查方案，其中规定为确保执行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公约，将对国家管辖以外区域进行国际管制。所有缔约方都同意按照东大西洋和地中海蓝鳍金枪鱼多年管理框架执行检查方案。

21. 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报告，依照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公约第 16 条，该组织的观察、检查、遵守和执法制度除其他外，将由一个包含登船检查程序的对等检查方案组成。虽然已制订一些监察、控制和监视（监控监）措施，但包括登船检查程序在内的其他措施尚在制订之中。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渔业总会）表示，将来可能会制订公海登船检查程序。拟议的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临时秘书处报告，该组织公约草案已包含与《协定》相符的登船检查程序。

22. 美洲金枪鱼委表示已采取措施确保其养护和管理条例得到遵守，其中包括对大型金枪鱼围网船进行 100％全范围观察。

23. 《协定》第 21 条第 4 款的执行情况（另见 A/62/260，第 20 段）。第 21 条第 4 款规定，检查国在对悬挂《协定》其他缔约国国旗的渔船进行登船检查之前，应将发给经正式授权的检查员的身份证明式样通告有船只在相关次区域或区域公海捕鱼的所有国家。此外，缔约国在成为《协定》缔约方时，应指定适当部门接收第 21 条所述通知，并通过相关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将这一指定妥为公布。

---

[10] 见《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养护和执法措施》第四章，可查 http://www.nafo.int/fisheries/CEM/chapter4.html；《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控制和执法方案》第四章第 15-19 条，可查 http://www.neafc.org/measures/docs/scheme_2007.pdf，以及《中西太平洋渔委 2006-2008 年养护和管理措施》，题为“中西太平洋渔业委员会登船检查程序”，可查 http://www.wcpfc.int/。

24. 新西兰报告，中西太平洋渔委是该国参加的唯一已依照《协定》第 21 和第 22 条通过公海登船检查程序的区域渔管组织，该国已将发给新西兰公海检查员的身份证明式样通知有船在公约区捕鱼的其他国家和实体。身份证明式样也可在中西太平洋渔委网站（http://www.wcpfc.int/）上查阅。在中西太平洋渔委的框架内，新西兰已指定渔业部为接收第 21 条所述通知的适当部门。波兰报告，该国检查员佩戴由相关区域渔管组织/安排确定式样的身份证明徽章，并已在欧共体主管机关的同意下向这些区域渔管组织/安排作出适当通知。美国表示，美国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署是接收《协定》第 21 条所述通知的指定机构。

25. **离散公海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11] 新西兰报告，拟议的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将负责养护和管理非高度洄游鱼种，包括离散公海鱼类种群。这将填补南太平洋公海渔业资源管理的一个空白。在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4 日于智利里纳卡举行的成立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第三次国际会议上，与会者通过了中上层和底层捕捞暂行预防措施，并将数据收集和报告标准、观察员方案、渔船监测系统和深海评估作为这些措施的补充。

26. 美国报告，南极海生委最近通过的关于限制在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区使用触底渔具的措施有益于底栖鱼种，例如在这些生态系统中发现的洋枪鱼等。此外，美国还单方面颁布了禁止进口洋枪鱼的管理规定，除非满足电子渔船监测系统和捕捞记录计划的要求。

2. 审查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27. 2006 年 5 月在纽约举行的《协定》审查会议就下列专题向各国提出了建议：种群养护和管理；国际合作与非成员机制；监控监制度及其遵守和执行；发展中国家和非缔约方（见 A/CONF.210/2006/15，附件，第 18、32、43 和 55 段）。大会在第 62/177 号决议第 28 段中鼓励各国单独并酌情通过区域渔管组织/安排落实这些建议。

28. **国家采取的措施**。加拿大、拉脱维亚、新西兰、挪威和美国提供了关于审查会议各项建议落实情况的资料（另见 A/62/260，第 25-26 段）。新西兰报告，该国致力于确保将各项建议纳入大会第 62/177 号决议等渔业文书和粮农组织等国际渔业相关论坛的工作。美国指出，该国支持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南极海生委和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开展业绩评估，也支持美洲金枪鱼委和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改进和加强各自任务规定。美国还大力支持粮农组织近期着力制订关于公海深海捕鱼管理的技术指导原则，包括用于确定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及捕鱼对此类生

[11] 有关离散公海鱼类种群鱼种的资料，见 A/CONF.210/2006/1，第 104-116 段。另见 A/62/260，第 22-23 段。一些国家就这个专题作了报告，包括加拿大、拉脱维亚、新西兰、挪威、波兰、卡塔尔、也门、美国等。

态系统的影响的标准。加拿大强调了《协定》缔约国非正式协商作为讨论审查会议各项建议和确定优先行动事项的论坛所发挥的作用。

29. **粮农组织开展的活动**。关于粮农组织与各国为在区域和次区域收集和分发关于悬挂各国国旗的船只在公海捕鱼的数据而作出的安排，粮农组织报告，对于现有区域渔管组织/安排，渔业统计协调工作队在审查用于研究、决策和管理的渔业统计规定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尤为重要的是，协调工作队以确立标准为工作重点，作为帮助其成员促进和保持高标准的一种手段（另见 A/62/260，第 27 段）。

30. 粮农组织还说明了为修订全球渔业数据库以便根据捕捞地点提供关于跨界鱼类种群、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和离散公海鱼类种群的资料而采取的步骤（同上，第 28 段）。协调工作队在 2007 年 2 月第 22 届会议上接受了粮农组织的建议，将开发一个全球汇编和分发系统，使分发区域渔管组织/安排、粮农组织及其他组织提供的数据成为可能。2007 年，粮农组织作了一次可行性研究，完成了这个系统的基本设计，并查明了可能出现的问题。粮农组织建议利用日本供资开发一个全球系统样板，并提交 2009 年 3 月的协调工作队第 23 届会议，供主要区域渔管组织审查和提出反馈意见。

3. 《协定》缔约国第七轮非正式协商

31. 《协定》缔约国第七轮非正式协商于 2008 年 3 月 11 日和 12 日在纽约举行，目的是结合审查会议成果，讨论《协定》在区域、次区域和全球各级的执行情况，包括加强《协定》的执行、推动更广泛参与《协定》以及提出任何适当建议供大会审议的拟议方式等（见 ICSP7/UNFSA/REP/INF.2）。

32. 第七轮非正式协商结束时，《协定》缔约国同意建议大会采取下列行动：(a) 请秘书长在 2010 年恢复依照《协定》第 36 条召开的审查会议并启动必要筹备工作，并为此作出预算方面的决定；(b) 请秘书长在 2009 年召开《协定》缔约国第八轮非正式协商，会期不少于四天，除其他外，审议通过持续对话推动更广泛参与《协定》以及为恢复审查会议开展初始筹备工作，并向大会提出任何适当建议；(c) 请秘书长依照《协定》第 36 条第 2 款，向审查会议续会提交一份与粮农组织合作编写的最新综合报告；(d) 请秘书处与粮农组织合作，汇编一份发展中国家可获援助的来源综合清单，以提高这些国家的能力，推动更广泛地参与《协定》。

B.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文书的执行情况

1.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遵守措施协定》

33.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36 个缔约方，包括欧洲共同体，接受了粮农组织的《遵守措施协定》（见 http://www.fao.org/Legal/treaties/012s-e.htm）。加拿大、拉脱维亚、墨西哥、新西兰、挪威、阿曼和美国报告了执行《遵守措施协定》的措施（另见 A/62/260，第 32-33 段）。阿曼表示，已制定严格的监测制度，监

测公海及其国家管辖范围内悬挂其旗帜的渔船。对违反《遵守措施协定》的船只采取了法律措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不是《遵守措施协定》缔约国，但表示已在国内法中纳入了该协定中涉及到控制悬挂其旗帜和在公海捕鱼的渔船的一些内容，为的是更好地养护和规范其国家海洋空间。也门也非《遵守措施协定》缔约国，但强调对其国民和悬挂其旗帜的船只的捕鱼活动进行管控，包括通过执行监控规定和提供渔获信息。

2.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

34. 柬埔寨、加拿大、科威特、拉脱维亚、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和美国报告了为执行和促进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行为守则》)而采取的措施(另见 A/62/260，第 34-35 段；A/60/89，第 22-23 段)。柬埔寨特别报告，已翻译《行为守则》，举行了磋商，促使政府工作人员和当地渔业社区认识到《行为守则》。

3.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国际行动计划》

35. 柬埔寨、加拿大、科威特、拉脱维亚、墨西哥、新西兰、挪威、西班牙、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报告了通过国家行动计划，实施《行为守则》框架内制订的粮农组织《国际行动计划》(另见 A/62/260，第 36 段)。本报告第二节和第五节进一步介绍了实施《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鲨鱼国际行动计划》)、《防止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以及《在延绳捕鱼中减少附带捕获海鸟国际行动计划》(《海鸟国际行动计划》)方面的问题。

36. 加拿大报告，已拟定国家行动计划，实施《鲨鱼国际行动计划》、《防止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和《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柬埔寨、新西兰、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特别提到《鲨鱼国际行动计划》，并报告，他们已经通过保护鲨鱼的国家行动计划。柬埔寨表示，正在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东南亚渔业发展中心(渔发中心)协作，探讨和研究鲨鱼的管理问题。美国指出，已提供了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帮助其他国家拟定保护鲨鱼的国家行动计划。美国还在其参加的区域渔管组织/安排中促进鲨鱼养护和管理措施，推动执行《鲨鱼国际行动计划》。

四. 促进海洋生态系统中的负责任渔业

37. 促进负责任的渔业将有助于确保渔业资源继续为当代人和后代人提供重要的营养、经济、社会、环境和文化利益。各国必须有效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认识渔业的重要性及渔业部门各方的利益，同时考虑到各种资源的生物特性，被捕捞鱼种与相关鱼种和依附鱼种之间的相互依赖关系，以及海洋生态系统的重要性，包括作为许多鱼种和海洋生物多样性其他组成部分栖息地的脆弱海洋生态系

统。这方面需要采取措施，避免捕鱼对海洋环境的不利影响，保持海洋生态系统的完整，尽量减少捕鱼作业带来长期或不可逆转的影响。[12]

38. 还需要改进合作和协调，进一步促进海洋生态系统中的负责任渔业，并提供国际伙伴关系和为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筹资，例如，可通过建立研究方案，探讨如何促进可持续的渔业和措施，减少捕鱼对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

39. 为响应大会的呼吁，许多答复者（阿尔及利亚、巴林、柬埔寨、加拿大、欧共体、科威特、拉脱维亚、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挪威、阿曼、塞内加尔、西班牙、苏里南、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采取措施，促进负责任的渔业和保护海洋生态系统，包括通过采用和实施着眼于生态系统的做法，运用审慎做法，建立海洋保护区，或采取战略，保护脆弱生境，开发正在进行的数据收集方案，增进海洋生态系统科学研究，提供培训方案，建立观察员方案，并利用其他方法加强法律架构，更有效地监管渔业。

40. 如下文所述，还采取了具体的行动，促进可持续的水产养殖，解决海洋污染问题，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免受破坏性的捕鱼做法之害，并制定海洋保护区的渔业目标和管理标准。

A. 实现可持续水产养殖

41. 水产养殖业大概是增长最快的食品生产部门，现在占世界食用鱼的近 50%，2004 年，生产价值超过 700 亿美元。[13] 该部门起着重要作用，可协助全球努力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而且可以为发展作出贡献，提高收入，提供就业机会和增加资源使用的回报。[14]

42. 水产养殖部门几乎在世界所有区域都在增长，全球人口对水产食品的需求预计也将增加。捕捞渔业的产量已经趋平，大部分主要渔场已经达到最大潜力，那么，水产养殖就可以在此作出重要的贡献。据估计，为了保持目前的人均消费量，全球水产养殖产量到 2050 年将需要达到 8 000 万吨。[15]

43. 不过，为了实现这一点，水产养殖部门需要解决重大挑战。需要继续改善，进行干预和给予投资，确保该部门提高环境可持续性和经济活力，因为对自然资

[12] 例如，见《行为守则》、《关于海洋生态系统负责任渔业的雷克雅未克宣言》和《协定》。

[13] 见粮农组织网站，世界水产养殖状况，可浏览 http://www.fao.org/fishery/topic/13540/en。另见《2006 年世界水产养殖状况》，粮农组织渔业技术文件第 500 号（罗马，2006 年），以及《2006 年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粮农组织渔业部（罗马，2007 年）。

[14] 粮农组织背景文件“水产养殖在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C/2007/INF/16)，可浏览：ftp://ftp.fao.org/docrep/fao/meeting/012/k0701e.pdf。

[15] 粮农组织网站，世界水产养殖状况，见上文脚注 13。

源基础的压力及公众对环境问题的认识都有所增加。对水产养殖业发展采用着眼于生态系统的做法，可以帮助调和可持续发展的人的目标和环境目标。[14]

国家采取的措施

44. 阿尔及利亚、加拿大、拉脱维亚、墨西哥、摩洛哥、塞内加尔、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报告了为实现可持续水产养殖而做出的新努力，包括采取措施，加强规范水产养殖业的法律或治理框架（阿尔及利亚、塞内加尔、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另见 A/62/260，第 43-44 段）。阿尔及利亚正拟定开发和管理年度计划，确保持续监测鱼类种群。还推出了一个试点项目，把对水产养殖业采用的着眼于生态系统的做法，扩大适用于国内所有水产养殖活动，以及执行水产养殖业发展政策，平衡海上渔业生产和水产养殖业生产，以减少对往往过度捕捞的鱼类种群的压力。加拿大正在通过治理和监管改革、监管科学、创新及认证和市场准入等途径，开发在环境和社会两方面均可持续的水产养殖部门。还同智利签署了一个关于水产养殖协作的谅解备忘录。墨西哥发展水产养殖业之前，已经进行了环境影响研究，制订了规章以控制水产养殖活动的卫生方面。摩洛哥要求对水产养殖和鱼类养殖项目进行环境影响研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成立了一个专门的水产养殖单位，制订了国家标准及其他机制，处理外来物种进入和水产养殖疾病问题。

45. 各国还报告了改善水产养殖业的合作和协调方面的工作。2008 年 5 月，拉脱维亚召开了一次国际会议，探讨发展东波罗的海区域水产养殖业的可能性；也门同日本合作，建立了一个水产养殖中心。

粮农组织开展的活动

46. 粮农组织提供咨询意见和信息，确保通过执行《行为守则》的有关规定，使水产养殖业为粮食供应、粮食安全和总的经济增长做出可持续的贡献。粮农组织还与不同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密切合作，在负责水产养殖发展的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国际共识，在区域渔业机构提供区域和全球各级讨论的平台。在这方面，召开了一些有关水产养殖业的区域组织会议，如非洲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委员会、欧洲内陆渔业咨询委员会、渔业总会及区域渔业委员会。其他主要工作包括制订关于水产养殖产品及其安全的认证和关于水产养殖的风险分析、评估和管理的准则，以及关于水生动物健康管理和安全越界转移活水生物种、负责任地使用饲料和种子、负责任地在水产养殖中使用外来物种、养护和负责任地使用水生生物多样性用于养殖业的技术准则。[16]

47. 2007 年 11 月，粮农组织举办了一次高级别特别活动，探讨水产养殖业在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其中包括有关经济发展（粮食安全、就业和经济增长）、治

[16] 粮农组织关于国际养虾原则的技术准则，获得世界银行的“2000 年绿色奖”。

理（政策和条例架构）、人力和体制能力和环境等方面的问题。人们认识到，水产养殖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已经大大减少，但不间断的可持续水产养殖生产，把不利的社会和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程度，仍极为重要。会议还强调，需要更好地管理这个部门，给社会福祉、国家经济和国际贸易做出最大限度的贡献；需要创造一个良好的有利环境，确保注重可持续性，需要开展机构和区域合作，需要进行研究、培训、能力建设和推广可持续的水产养殖业。[17]

48. 2008 年 4 月，粮农组织还召开一个专家会议，审查气候变化对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的影响，研究适应气候变化和减轻其影响的各项方案。这次会议突出了适应气候变化和减轻其影响战略的制约因素和机会，确定优先事项，并提出建议。[18] 2008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在罗马举行的关于世界粮食安全：气候变化与生物能源的挑战的高级别会议，也审议了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在世界粮食安全中的作用。[19]

49. 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渔委会）水产养殖小组委员会第 4 次会议将于 2008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日在智利 Puerto Varas 举行。

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开展的活动

50. 南部金枪鱼养护委报告，它通过鱼量评估，分析了水产养殖对南部蓝鳍金枪鱼的影响，密切监测从事南部蓝鳍金枪鱼养殖业的任何成员的有关活动，包括通过渔获物和生产报告。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每一缔约方都制订了实施计划，详细说明今后 5 年将采取什么措施，实施该组织各项协议，包括通过一项决议，尽量减少水产养殖、引进和转让及转基因学对野生鲑鱼种群的影响。进展报告将由养护组织缔约方代表和认可的非政府组织代表严格审查。渔发中心与粮农组织和亚洲及太平洋水产中心网络在水产养殖方面合作，包括水产养殖产品的验证和标识。还在区域内开发普及无害环境技术，包括养虾技术。赫尔辛基委员会在开展评估工作时评估了水产养殖对环境的影响，特别是对水域养分含量的影响；全球基金支持几个大型海洋生态系统项目中的可持续水产养殖。

B. 处理海洋污染问题

51. 海洋污染来自各种来源：陆地来源、海底活动、倾倒、船只源污染及大气层污染或通过大气层污染（《公约》第十二部分，第五节）。捕鱼活动及相关活动对海洋环境有一些直接和间接威胁，包括废弃渔具、海洋废弃物（如渔具、渔绳、

[17] 关于水产养殖在可持续发展中作用的高级别特别活动简要说明，2007 年 11 月 19 日，粮农组织，罗马，可浏览 http://www.fao.org/fishery/topic/17000。

[18] 见“决策者的选择”，气候变化与渔业和水产养殖业问题研讨会，罗马粮农组织总部，2008 年 4 月 7 日—9 日，可浏览 http://www.fao.org/foodclimate/hlc-home/en。

[19] 关于世界粮食安全：气候变化与生物能源的挑战的高级别会议，2008 年 6 月 3 日-5 日，意大利罗马，见 http://www.fao.org/foodclimate/hlc-home/en。

食物容器等），海上加工和沿海加工厂的污染，以及船上的温室气体排放。据估计，大约 30％的所有海洋废弃物来源于捕鱼业，每天有 800 万件各种来源的海洋废弃物进入海洋。[20] 渔具丢失或遗弃在海上，却继续捕鱼和杀鱼，以致出现幻影捕鱼。

52. 大会一再呼吁各国和有关组织处理丢失、遗弃或丢弃的渔具及相关海洋废弃物及其对鱼类种群、生境和其他海洋物种带来的不利影响问题（例如，见第 60/31 号决议，第 77 至 81 段，第 62/177 号决议，第 104 段）。大会还敦促各国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加紧维护海洋生态系统，包括鱼类种群，防止污染和物理退化（例如，见第 62/177 号决议，第 103 段）。《全球行动纲领》的目的是协助各国采取行动，预防、减少、控制或消除海洋环境因陆基活动影响而退化，并促进海洋环境复苏（见 A/62/66，第 268-272 段。）。

1. 遗弃渔具和其他海洋废弃物

(a) 国家采取的措施

53. 欧共体、摩洛哥、挪威、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报告，为了解决遗弃渔具和其他海洋废弃物问题以及执行大会第 60/31 号决议第 77 至 81 段，展开了新的工作，或现有工作取得了进展（另见 A/62/260，第 51 至 53 段）。欧共体在北大西洋更多地区禁止在水深超过 600 米的海下使用刺网，在其他深度的水域中，必须依照包括旨在避免“幻影捕鱼”的规定在内的条件，方可允许使用刺网。欧共体还正在考虑在北大西洋的其他水域采取类似措施。已使摩洛哥渔民了解丢失的渔具的影响和“幻影捕鱼”问题，并鼓励他们在捕鱼作业中收回所发现的任何丢失渔具。挪威计划作出更多努力，就回收方案同其他国家合作，并继续在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内和在同邻国举行的年度协商会议上提出海洋废弃物问题。美国对丢失或遗弃渔具的影响展开了一些研究项目，包括研究丢失螃蟹罐及其对东海岸海洋物种的影响问题，记录在西海岸被遗弃的渔网套住的海洋物种，以及查阅关于遗弃渔具对渔业的影响的文件，以确定所欠缺的数据。美国还继续展开清除遗弃渔具的方案，包括从夏威夷西北群岛的珊瑚礁清除这些渔具，并继续执行关于便利渔具处置和回收的规定。正在展开一些项目以查明在哪些地区积累了遗弃渔具，确定联邦保护区内遗弃渔具的数量，以及在沿海各州推广清除这些渔具的方案。关于遗弃渔具对各种物种的影响的研究也在进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表示，已制定了关于遗弃渔具问题的国家条例，包括对倾倒或丢弃可能使水域退化、毒化或污染的物品或废弃物以及对倾倒有害人类健康和环境的污染物或废物处以监禁和罚款的具体规定。

[20] 见 A/60/63，第 232-283 段；A/62/66/Add.2，第 28-50 段；环境署/全球行动纲领，《海洋环境状况：趋势和进程》（海牙，2006 年 9 月）。

54. 2007 年 7 月，美国参与举办为加勒比各国和利益攸关方团体的代表举行的一次讨论会。会上讨论了大加勒比区域遗弃渔具的种类和来源、遗弃渔具问题的程度以及可采取何种行动来解决这个问题。与会者制定了一项行动计划，加勒比各国将就各自管辖地区内遗弃渔具问题的严重程度进行调查。

(b) 区域渔管组织/安排采取的措施

55. 若干区域渔管组织/安排也报告了在执行大会第 60/31 号决议第 77 至 81 段方面取得的进展。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没有制定关于遗失和丢弃渔具及海洋废弃物的具体措施。不过，在 2007 年通过的经修正的《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公约》中，确认必须尽可能减少渔船产生的污染和废物。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禁止在水深超过 200 米的海下使用刺网，并通过了关于清除和处置无标记或非法固定渔具及找回遗失固定渔具的建议，该建议于 2008 年生效。在渔发中心所处区域的海洋和沿海地区，固体废物是一个常见问题，但还没有在全区域研究遗失和丢弃渔具在固体废物中所占比例。参加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谈判的各国尚未采取与海洋废弃物相关的措施，但正在审议的公约草案载有关于必须尽可能减轻遗失或丢弃渔具的不利影响的规定。在 2007 年 12 月举行的中西太平洋渔委第四次会议上也强调与海洋废弃物和遗弃渔具相关的问题，并建议在该组织今后的会议上审议这些问题。

(c) 其他相关组织和机构的活动

56. 大会请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与相关组织和机构协商，审查《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防污公约》）附件五，并评估其在解决海洋废弃物海上来源方面的效力（见第 60/30 号决议，第 67 段）。随后，大会请粮农组织在开展与海洋废弃物有关的工作时，同国际海事组织协商（见第 62/77 号决议，第 105 段）。

57. 根据这一要求，海事组织正在与相关组织和机构协商，审查《防污公约》附件五及其各项准则，以评估附件五在处理海洋废弃物海上来源方面的效力。为此，设立了一个通讯组，为全面审查《防污公约》附件五和执行该附件的相关准则拟定框架、工作方法和时间表，并正在审议与船舶如何管理其废物相关的若干问题，包括丢弃、遗失或抛弃的渔具方面的关切事项。粮农组织已把关于附件五审查的技术评论意见转交给海事组织通讯组。

58. 2007 年 7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罗马举行的粮农组织/海事组织关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和相关事项联合特设工作组（粮农组织/海事组织联合特设工作组）第二届会议期间也讨论了这个问题（见海事组织文件 MSC 83/INF.12，附近）。粮农组织/海事组织联合特设工作组指出，丢弃、遗失或抛弃的渔具很可能导致“幻影捕鱼”，而此种捕鱼可能是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中的“未报告”部分。会议确认，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防污公约》附件五和准则的

案文的任何修改，都应力求尽可能减少来自所有渔船的此类渔具及其影响。粮农组织/海事组织联合特设工作组报告说，很少有国家执行了与《防污公约》附件五相关的准则，特别是在汇报、处置、回收和找回丢失渔具的措施方面。

59. 粮农组织告知粮农组织/海事组织联合特设工作组，它将通过进一步制订关于为渔具做标记的标准来解决丢失或遗弃渔具的问题。它还告知该工作组，制订此种标准将有助于按照大会第 62/177 号决议的要求编制和执行关于防止和回收海洋废弃物的方案。粮农组织将在其活动“捕鱼对环境的影响”中推广和使用无害环境渔具，并为捕鱼作业制订最佳做法准则，从而继续促进解决丢弃、遗失或抛弃渔具的问题。

60. 环境署表示，它与粮农组织合作，对遗弃渔具问题进行了全球审查，以便加强联合国相关机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并鼓励采用更加协调一致和全面的方式处理这个问题。除其他外，审查的目的是评估区域渔业机构和区域海洋方案的各种联合方案、活动和能力建设的可行性。此外，环境署和粮农组织达成了关于编写题为“丢弃、遗失和以其他方式抛弃的渔具”的研究报告的第二份谅解备忘录。

2. 海洋污染的其他来源

61. 柬埔寨、科威特、拉脱维亚、墨西哥、摩洛哥、挪威、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报告了在执行《全球行动纲领》方面的进展情况，包括通过实施区域文书（拉脱维亚）、执行国家立法（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及就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的项目同环境署区域海洋方案合作（也门）。科威特采取了协调一致的措施来限制沿海发展、挖掘、土地开垦和领土水域的污染物破坏鱼类生境。墨西哥正在执行控制尤卡坦半岛的陆源海洋污染的区域行动计划，这是根据《全球行动纲领》实施的一个试点执行行动方案。墨西哥还正在参加墨西哥湾大型海洋生态系统的跨界诊断分析工作，这是除其他外旨在减少陆源和海源污染的一个项目的一部分。摩洛哥颁布了关于保护和发展环境的一项国家法令，包括保护免受任何来源的一切形式的污染和退化的影响。挪威正在编制和执行针对某些海域的综合管理计划，为可持续利用来自海洋的自然资源和物品提供一个框架。美国与环境署全球行动纲领建立了一个框架，以便就大加勒比区域沿海和海洋的陆源污染问题合作开展活动，该框架协助 15 个国家拟订和执行国家行动方案，以减少和控制陆源污染，保护毗邻的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关于预防活动情况，见 A/62/260 号文件，第 59 段）。

62. 柬埔寨指出，必须协助和支持发展中国家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美国报告说，它向环境署区域海洋方案提供财政捐助，以支持《全球行动纲领》减轻陆源海洋污染的影响。

C. 努力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不受破坏性捕捞法的损害

63.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查了各国和各区域渔管组织/安排根据第 59/25 号决议第 66 至 69 段的要求所采取行动的进展情况，以处理捕捞活动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包括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产生不利影响的底拖网问题。审查后，大会在第 61/105 号决议第 80 至 90 段中吁请各国除其他外，立即各自并通过区域渔管组织/安排采取行动，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鱼类种群和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使它们不受破坏性捕捞法的损害，并通过和执行各种措施以监管海底捕捞活动。大会还请秘书长在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的关于渔业问题的报告内载入介绍所采取的有关行动的章节。

64. 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了一份临时报告，说明各国和各区域渔管组织/安排为贯彻第 61/105 号决议第 83 至 90 段，处理捕捞活动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问题，而采取的各种措施（见 A/62/260，第 73 至 96 段；另见 A/61/154）。本节载有根据第 62/177 号决议第 97 和 98 段向大会提交的关于这个主题的第二次临时报告。秘书长将向 2009 年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全面报告，届时大会将进一步审查各国及区域渔管组织/安排采取的行动，以便在必要时提出更多的建议（见第 61/105 号决议，第 91 段）。

1. 可持续渔业和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免遭破坏性捕捞做法之害

(a) 国家采取的措施

65. 巴林、柬埔寨、加拿大、欧共体、日本、科威特、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卡塔尔、西班牙和美国都报告了为可持续管理鱼类资源和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免遭破坏性捕捞做法之害作出的新的或持续的努力，包括设立限制或禁止捕鱼的海洋保护区（另见 A/62/260，第 66 至 72 段）。

66. 有些国家采取了管理措施，在国家管辖区域内限制某些捕鱼活动，包括禁止在繁殖地或在产卵期的捕鱼活动（科威特、摩洛哥），或禁止在浅水拖网捕鱼（柬埔寨、墨西哥、卡塔尔）。科威特在国家管辖区域内对底拖网捕捞船实行了渔具限制，包括网目尺寸限制和要求使用减少副渔获物的装置。摩洛哥和卡塔尔管制或禁止了可能损害海洋生态系统的捕鱼器具，柬埔寨和科威特则禁止了某些破坏性捕捞做法，例如毒药和炸药的使用。

67. 巴林正考虑在一些沿海地区或在繁殖季节完全禁止捕鱼的办法。加拿大继续在设立海洋保护区，以扩大其目前在太平洋的保护区网络。摩洛哥在一些地区禁止或管制了珊瑚的采集，并要求一些项目在批准前必须进行环境和资源影响研究。卡塔尔指定了一批永久禁止捕鱼的海洋保留区，并禁止在一些珊瑚礁海域内捕鱼。

68. 墨西哥正在推行一个旨在降低拖网渔具影响的环境捕鱼议程，并要求捕虾业的拖网渔船提交一份环境影响说明，以确保捕捞活动的可持续性并尽量减少对濒危物种的影响和对生态系统的任何其他影响。新西兰拟订了渔业环境影响管理战略，这一战略确立了为限制渔业对海洋环境的可接受影响而制订环境标准的框架，包括原则和程序。

69. 美国主要通过其各区域渔业管理委员会为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免遭破坏性捕捞做法之害采取了一些重要行动，包括指定了重要的鱼类生境、特别关注生境区、国家海洋禁渔区和禁捕保留区。这些措施包括把拖网捕捞活动限制在较近期拖网捕捞过的地区以冻结底拖网捕捞的影响范围；修订现有渔业管理计划以保护重要的鱼类生境和特别关注生境区；采取更多行动扩大对含有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重要鱼类生境的保护；为确定重要鱼类生境和特别关注生境区制订新的指导方针；在一些地区禁用触底渔具以帮助建立由一批禁捕保留区和限捕区构成的网络。

70. 数个国家还参加了研究渔业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影响的项目，包括对这类生态环境进行测绘。柬埔寨参加了环境署-全球基金“在南中国海和泰国湾扭转环境退化趋势”的项目。该项目支助了有关渔业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影响的研究，并帮助测绘和评估柬埔寨的珊瑚礁、海草海床和红树林等各个生态系统中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西班牙开展了研究活动以在东北大西洋的一些区域确定脆弱海底的位置。研究结果提交给了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海考会）以支持其工作，而这项工作最终促使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禁止在一些区域捕鱼。西班牙还计划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东南大西洋地区测绘巴塔戈尼亚平台的海底。

71. 欧共体继续支助对海洋保护区的研究，并于 2007 年 9 月在西班牙就此召开了一次专题研讨会。这次研讨会对海洋保护区作为渔业管理和生态系统养护工具的问题进行了探讨，内容包括海洋保护区的生态效应、对渔业和其他用途的影响、海洋保护区绩效评估、海洋保护区规划和设计工具，以及科学、管理和利益攸关方问题。[21]

72. 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欧共体正在制订新政策以防止公海上的破坏性捕捞活动和保护脆弱的深海生态系统。日本和新西兰还正在执行参与设立新的区域渔管组织的各国所通过的各项临时措施。挪威、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报告了它们支持或积极参加粮农组织依照大会第 61/105 号决议第 89 段的要求制订公海深海渔业管理国际准则的进程的情况。这一进程的任务是进一步制订各项标准，供各国和区域渔管组织/安排用于确定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脆弱海洋生

[21] 见“欧洲关于海洋保护区作为一种渔业管理和生态系统保护工具问题专题研讨会：新兴的科学和多学科方法”，可查阅网址：www.mpasymposium2007.eu。

态系统以及渔业对这种生态系统的影响，并建立深海渔业管理标准，以推动依照第 61/105 号决议第 83 段和第 86 段颁布和执行养护和管理措施。

(b)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采取的措施

73. 南极海生委采取措施，把所有底鱼捕捞活动的影响范围冻结在目前已批准至 2008 年 11 月的底鱼捕捞区域，以管制底层捕鱼业和保护管制区内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其后所有底鱼捕捞活动都必须由南极海生委科学委员会一一进行评估。2007 年 9 月，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采取临时措施建立了一个珊瑚保护区，并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禁止在另一海域从事一切涉及触底渔具的捕捞活动。[22]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渔业委员会 2008 年 5 月 5 日至 7 日举行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问题闭会期间会议也通过了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新措施。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将测绘现有渔区并评估当前捕鱼活动是否对脆弱区域会有影响。

74. 2007 年 10 月，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决定，在若干关闭区域重新恢复捕捞活动之前，必须先行确定和测绘各个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并评估恢复捕捞对这些生态环境的影响。[23] 在 2007 年 11 月通过的一项建议中，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要求关闭其管制区内的一些海域，以保护深水珊瑚。[24] 为在西北太平洋设立一个新的区域渔管组织而参加谈判的国家进一步加强了针对底鱼捕捞的临时措施，以在一些关键领域强化和明确对这些措施的执行。

75. 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深水生态问题工作组 2008 年 3 月在哥本哈根的讨论内容包括：冷水珊瑚和海隆测绘，将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数据与冷水珊瑚分布图相互对照以查明渔业对脆弱深水生境的压力，以及诸如发展海洋保护区和特别关注生境区等治理问题。

(c) 粮农组织开展的活动

76. 2008 年 2 月，粮农组织在罗马举行了公海深海渔业管理国际准则技术协商会。[25] 这次会议未完成对国际准则草案的审议，协商会第二次会议定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至 29 日在罗马举行。

---

[22]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渔业委员会，FC Doc.07/24，附件 24，“防止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临时措施”。

[23] 第 11/07 号养护措施规定了在根据第 06/06 号养护措施关闭的区域里恢复捕捞活动的条件。

[24] 建议九：2008 年，可查阅网址 www.neafc.org/measures/current_measures/docs/09-rec_corals.pdf。

[25] TC:DSF2/2008/2，可查阅网址 ftp://ftp.fao.org/FI/DOCUMENT/tc-dsf/2008_2nd/Default.htm。

77. 2008 年 2 月还在罗马举行了关于建立渔船、冷藏运输船和供应船综合全球记录问题的粮农组织专家协商会，讨论了一般性概念，包括从区域渔管组织清单、国家渔船登记册和其他可用来源搜集数据的问题，这些数据最终可能含有关于获批准船只的资料，但并非那些从事公海深海渔业船只的专门资料。这次协商还收到了公海深海渔业管理国际准则技术协商会正在审议的国际准则草案的情况通报，这套国际准则对于建立一个全球记录可能会产生影响。准则草案包括要求各国承担报告义务的规定，即各国通过粮农组织公布一份悬挂本国国旗并获准在公海从事深海渔业的渔船清单。尚未确定是否要根据国际准则草案搜集或如何搜集这类船只的资料。粮农组织《遵守措施协定》下的“公海船舶核准记录”中所列资料被认为不足以达到这一目的，主要原因是提交有限和数据不全，难以对深海渔船作出区分，此外还有其他许多原因与专家协商所确定的原因相同（另见下文第 99 段和第 100 段）。

78. 此外，粮农组织还在制订一份项目提案，目的是使粮农组织能发挥主导作用，协调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渔业和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一个中央数据库。这样一个数据库被认为对于执行国际准则草案至关重要，并将为这类渔业和生态系统及其管理提供一个全球视野。将要求各国和区域渔管组织确定公海上已知或可能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并根据大会第 61/105 号决议的规定和国际准则草案的具体要求采取必要行动。各种研究机构和组织就此专题所做的大量工作将需要相关伙伴间的协调。

D. 为渔业目的建立海洋保护区的工作动态

79. 禁渔区及禁渔期和渔具限制，传统上是用于保护鱼类和其他脆弱物种的常规渔业管理工具（一般而言，见A/62/66/Add.2，第 137 至 147 段）。不过，近来的关注焦点则是海洋保护区在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和保护脆弱生境方面的特殊作用。[26] 大会鼓励加快工作进度，制定关于为渔业目的建立的海洋保护区的目标和管理标准，并为此欣见粮农组织拟议开展工作，制定用于设计、建立和检验为渔业目的建立的海洋保护区的技术准则，并敦促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之间开展协调与合作（第 62/177 号决议，第 102 段）。

80. 海洋保护区被广泛认为在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包括在渔业资源的养护和管理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因为它们在保护重要生态系统的组成部分或进程免遭渔业和诸如沿海地区开发以及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等其他人类活动负面影响方面可以提供潜在的利益。如果落实得当，海洋保护区能在其范围内增加生物密度、生物量、有机体平均尺寸和物种多样性，不过这种总体结果也会受到一些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包括物种构成、被各种限制所取消的活动的性质和强度，以及保

[26] 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提到了区域渔管组织等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实施基于区域的管理工具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强调了不断取得进展的重要性。一些代表团认为，现有的区域和部门机构须在确定和指定需保护区域方面取得进展，并注意到，除其他外，区域渔管组织在这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见 A/63/79，第 28 和 30 段）。

护区外的捕捞强度。在有些情况下，发现海洋保护区在某些方面明显有益于其范围以外渔业的业绩，但海洋保护区在这方面的潜在作用还需要对照其他管理工具逐一进行仔细评估，同时要考虑到所追求的目标、相关的当地生物和生态特点，以及渔业和依靠渔业的人们的特性及空间特点。[27]

81. 关于海洋保护区作为渔业管理工具的粮农组织技术准则现处于制订的定稿阶段，其中列入了来自不同背景和重点地区专家的工作成果和审查意见。有关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的专家也参与了这一进程。国家一级的案例研究预期将对准则中提供的资料进行补充，并突出说明与渔业背景中海洋保护区有关的具体问题。

五. 克服可持续渔业的障碍

A. 不可持续的捕捞做法概览

82. 渔业为世界各地人们的食物、就业、贸易和经济福祉提供了一个重要来源，因此应当以负责任的方式进行，以满足当代和未来世代的需求。但是，渔业部门中出现的不可持续的捕捞做法对海洋渔业资源的长期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产生了不利影响。这些不可持续的捕捞做法包括捕捞能力持续过大和制度性过度捕捞、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使用导致副渔获物过多和海洋生境被毁的非选择性渔具和技术，以及大规模中上层流网捕鱼的继续（见A/62/260，第 101 至 105 段）。[28]

83. 为了处理这些捕捞做法和促进国际合作，在过去 15 年通过了若干份国际渔业文书。这些文书提高了公众对限制不可持续捕捞做法的紧迫性的认识，但由于未获执行或执行不力，它们并未转化为世界渔业资源总体管理的实质改善。要使这些文书有效确保渔业治理，所有国家和区域渔管组织就必须在国家、次区域或区域一级根据情况充分执行这些文书。[29]

---

[27] 在渔业中采取着眼于生态系统的做法，包括深海渔业、生物多样性保护、海洋废弃物和遗失或遗弃渔具（COFI/2007/8），可查阅网址 http://www.fao.org/fishery/about/cofi/meetings。

[28] 2008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于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九次会议在讨论“海事安保与安全”这一专题时审议了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问题。有人建议大会确认非法捕捞对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支柱构成了威胁。与会者对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与有组织犯罪之间是否存在关联的问题表达了不同的看法，有些国家建议在各级与有关利益攸关方开展一次深入对话，以就此问题编写一份跨学科研究报告（见“建议大会在议程项目‘海洋和海洋法’下审议的一致商定要点”，可查阅网址 www.un.org/Depts/los/index.htm）。

[29] 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各代表团普遍认识到，在国际法律框架中存在执行差距，并强调需要全面有效执行现有文书，包括已有原则和工具，并需要加强现有机构和安排，改进合作和协调。在此背景下提出的具体问题包括改进船旗国管制、逐步建立港口国管制和市场措施、对区域渔管组织进行考绩、必要时加大区域安排在地理范围和种群方面的覆盖面，以及需要在底层捕捞活动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方面执行第 61/105 号决议（见 A/63/79，第 40 段）。

B. 纠正不可持续的捕捞做法的措施

1. 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

(a) 国家采取的措施

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的法律和政策框架

84. 欧共体、科威特、阿曼、塞内加尔、西班牙、苏里南和美国报告，已设立必要的法律框架来纠正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一些国家已经制订并执行了国家行动计划（加拿大、新西兰、阿曼、西班牙、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以及区域行动计划[30]和战略[31]以执行粮农组织的《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这些框架包括一些规定，除其他外，目的在于阻止国民参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以及有关的活动，[32]制定针对悬挂方便旗运作捕鱼船的本国国民的制裁措施，[33]要求船旗国为在其港口的外国捕鱼船的渔获提出证明（欧共体），以及改进对渔获和鱼产品的追踪（欧共体、墨西哥、塞内加尔、西班牙），包括规定从市场到消费的整个销售键中实行标签制度（西班牙）（另见A/62/260，第106段）。

85. 相关国家还提及国内立法禁止未经授权在其他国家管辖地区和区域渔管组织/安排管制地区捕鱼，[34]以及禁止向不属于《协定》或粮农组织《遵守措施协定》缔约国的国家出口捕鱼船（新西兰、挪威）。挪威报告说，该国正在对新海洋资源法作最后的拟订。该法将作出特别针对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规定，包括就国民和船舶实际所有人制订相关措施。

86. 一些国家进一步报告说，它们加强了国际合作法律框架，通过合作活动，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特别是在次区域和区域两级（柬埔寨），以及在这些国家所属的区域渔管组织范围内（墨西哥、新西兰、挪威、美国）。这种活动涉及建立充分的制度和计划以制止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包括制订渔船监测系统规定、将渔船列名和颁布贸易监测计划，以及交换上岸量和渔获额的数据。

---

[30] 柬埔寨提及2007年5月通过《关于在东南亚区域促进负责任的捕捞做法，包括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区域行动计划》。

[31] 欧共体：《欧共体预防、阻遏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新战略》（COM（2007）601定稿）；墨西哥：《国家渔业检查和监视方案》。

[32] 欧共体：《欧共体新战略》；拉脱维亚；新西兰：1996年《捕鱼法》；墨西哥：《国家渔业检查和监视方案》；西班牙：第1134/2002号皇家法令；美国。

[33] 西班牙：2002年10月31日第1134/2002号皇家法令。

[34] 巴林、拉脱维亚、墨西哥、新西兰：《1981年南极海洋生物资源法》和《2000年条例》、挪威、美国：《1981年Lacey法案修正案》。

87. 关于“真正联系”的问题，一个国家表示，虽然它在所属的一些区域渔管组织/安排的范围内向其他国家提出这个问题，但它不知道是否正在这些组织和安排内开展任何工作以阐明“真正联系”在各国对悬挂本国国旗的渔船行使有效管制方面的作用。它期望通过有关的全球国际组织，例如粮农组织和海事组织，以及通过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处理同“方便旗”渔船有关的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问题以及“真正联系“这一要求（新西兰）。就此问题提出报告的其他国家表示，已同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协力澄清“真正联系”的作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或愿意同其他国家和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合作处理这个问题（美国）。

88. 一些答复者（欧共体、挪威、美国）支持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 2007 年的建议，即粮农组织应当制订评估船旗国表现的标准，以及研究可以对悬挂不符合这些标准的国家的旗帜的渔船采取何种行动。它们表示参加了 2008 年 3 月由加拿大主办的一个讨论会。该讨论会提供了一个机会，借此就制订评估船旗国表现的标准进行对话。在区域一级，几个国家（摩洛哥、新西兰、挪威、美国、也门）报告说，它们在所属区域渔管组织范围内同其他国家合作，制订各种机制，评估各国的表现，审查它们是否就悬挂其旗帜、在这些区域渔管组织管辖地区内捕鱼的渔船履行了义务。

监察、控制和监视及采取执法措施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

89. **履行船旗国义务**。一些国家（阿尔及利亚、欧共体、摩洛哥、新西兰、挪威、波兰、卡塔尔、塞内加尔、西班牙、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报告说，在履行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船旗国义务时，它们采取了措施，防止悬挂其旗帜的渔船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这些措施包括：建立一个悬挂其旗帜并获准在公海捕鱼的渔船的登记册（拉脱维亚、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塞内加尔、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规定公海捕鱼需有执照或许可证（加拿大、拉脱维亚、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挪威）；对渔具作出规定（新西兰）；规定强制性报告义务（新西兰、挪威、阿曼、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观察员方案（加拿大、墨西哥、摩洛哥）、和检查计划（加拿大、欧共体、摩洛哥、新西兰、美国）；装置渔船监测系统的义务；[35] 管制上岸量（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和转运（加拿大、科威特、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挪威、塞内加尔、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包括禁止海上转运（美国）。为了确保遵守公海渔业条例，一些国家对违反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船只强制施行严格惩处措施，以剥夺违反者从非法活动中累积的利益（欧共体、墨西哥、新西兰、阿曼、美国、

[35] 阿尔及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拉脱维亚、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挪威、阿曼、波兰、卡塔尔、塞内加尔、苏里南、美国（美国支持更新粮农组织现有的《渔船监测系统技术指导方针》，方法是增加立法案文范本，以便作为每个船旗国监测和管制其渔船的努力的一部分，促进渔船监测系统的利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摩洛哥、新西兰和美国，惩罚同捕鱼有关的违反行为包括民事和刑事惩罚。

90. 此外，一些船旗国通过现有区域渔管组织/安排进行合作，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首先，一些国家（新西兰、挪威、美国）禁止悬挂其旗帜的渔船在非所属的区域渔管组织/安排的公约地区捕鱼。它们还协调与区域渔管组织/安排的行动，制订战略和措施，以防止船只进行活动损害区域渔管组织/安排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欧共体成员国、科威特、墨西哥、新西兰、挪威、波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包括执行贸易监测计划（新西兰、挪威、美国）、区域渔船监测系统（加拿大、新西兰、挪威、美国）和观察员方案（美国）；执行区域渔管组织/安排的海上转运条例（加拿大、拉脱维亚、挪威）；采用捕鱼船好名单和坏名单做法（加拿大、拉脱维亚、摩洛哥、新西兰、挪威、美国）。挪威表示，根据其倡议，五个区域渔管组织/安排现已制定了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的渔船的联合“黑名单”。

91. 此外，加拿大、新西兰和挪威报告说，它们在公海执行检查计划，无论是根据同其他国家有关执法事项的双边安排还是在区域渔管组织/安排的框架内进行，都使它们和其他国家的检查员能够在公海参与检查捕鱼活动。其他国家报告，它们参加了监察、控制和监视网络（加拿大、墨西哥、挪威、美国），并特别提到它们参加将于 2008 年 8 月在挪威举行的第二次全球渔业执法培训讲习班（加拿大、摩洛哥、挪威、美国）。

92. 执行港口国措施。一些答复者国家报告说，它们执行或加强了港口国措施以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包括当有确凿证据证明渔船从事或曾经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或曾支助这种捕捞，或当渔船拒绝提供信息说明渔获来源或捕渔获得授权时，采取措施禁止渔船停靠港口。各国各自根据其国内立法（加拿大、欧共体、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挪威、波兰、西班牙、美国）以及在它们所属区域渔管组织/安排的框架内（阿尔及利亚、拉脱维亚、新西兰、挪威、波兰、西班牙、美国）采取这些措施。例如，新西兰规定所有悬挂外国旗帜渔船谋求进入其港口时必须事先获得批准，任何获准靠港渔船在抵达港口时要接受检查和调查。加拿大规定悬挂外国旗帜渔船谋求进入其港口时要提供合理的事先通知、捕鱼许可证复本以及渔捞次数和船上渔获数量等详情。在加拿大港口的渔船有义务提供关于其船旗国、身份详情以及船长、鱼具、船上渔获等方面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任何装卸或港内转运必须接受港口检查和加拿大码头监测署的检查。欧共体规定，非欧共体船旗国的捕鱼船和转运船在获准进入欧共体的海港之前，都要核证这些船上的所有渔获和鱼产品是合法捕捞的。墨西哥立法禁止悬挂外国旗帜的渔船在墨西哥港口卸下商业渔获，但紧急情况或获得明确授权或符合特定规定的情况不在此限。西班牙建立了一个登记册，记录所有停靠其港口的外国船只，使西班牙能够禁止那些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

活动的渔船进港。美国和西班牙报告说，它们曾经不准许有关区域渔管组织列为进行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的渔船进港。[36] 挪威表示，该国一直领头制订新的和全面的港口国管制计划，并表示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 2006 年的东北大西洋区域港口国计划是根据挪威的倡议制订的（另见A/62/260，第 116-117 段）。

93. 此外，加拿大、摩洛哥、新西兰、挪威和美国表示支持粮农组织目前就港口国措施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并表示愿意参与 2008 年 6 月举行的技术协商。

94. **履行与贸易有关的措施**。为了支持区域渔管组织/安排所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效力，一些国家执行了与贸易有关的措施，以加强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的行动（加拿大、欧共体、拉脱维亚、墨西哥、新西兰、塞内加尔、西班牙、美国）。欧共体要求船旗国核证进入欧共体市场的所有渔产品的合法性。加拿大订有便于追踪渔获和渔产品的渔获，例如太平洋统一商业渔业举措，其中包含一些用于追踪的要素，以提高加拿大在从捕捞到消费的过程中追踪渔产品的能力。新西兰、挪威和美国执行南极海生委的捕捞记录计划，以及它们所属区域渔管组织通过的其他与贸易有关的措施。[37] 美国领头促进在南极海生委、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和美洲金枪鱼委等区域渔管组织中采用贸易追踪计划。同样，拉脱维亚和欧共体促进区域渔管组织/安排颁布统一的渔获核证计划，以便能够从捕捞到销售过程中对渔产品实行有效的管制。摩洛哥、塞内加尔和西班牙制定了追踪渔获和渔产品的条例，而挪威支持国家试点项目，在海鲜行业中执行追踪制度，以便发现市场上的非法渔获。

(b)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通过的措施

95. 越来越多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协调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这一战略的重要部分包括列出涉嫌在管辖地区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的渔船名单；区域渔管组织/安排之间积极合作，相互承认对方所列的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渔船名单（南部金枪鱼养护委、渔业总会、美洲金枪鱼委、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中西太平洋渔委）。一些区域渔管组织/安排，例如渔业总会、美洲金枪鱼委、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和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已采取行动与其他组织和安排交换它们所列的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渔船名单，以加强协调和合作。对于被列入非法、未报告和无

[36] 就西班牙而言，相关区域渔管组织为南极海生委和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就美国而言，相关区域渔管组织为南极海生委、美洲金枪鱼委、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和中西太平洋渔委。

[37] 摩洛哥、新西兰（南部金枪鱼养护委成员），挪威和美国（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成员）。

管制捕捞渔船名单的任何捕鱼船只和转运船只（冷藏船），可以阻止这些船只到港口卸货和获取其他服务（渔业总会、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关于其他动态，南部金枪鱼养护委报告说，它正协同其他金枪鱼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制订一个全球获准在各自管制地区捕鱼的船只的登记册。

96. 作为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的进一步措施，一些区域渔管组织/安排规定成员行使船旗国权力，管制在各自管辖地区内作业的渔船（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美洲金枪鱼委、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这些措施规定成员国：(a) 使用渔船监测系统（南部金枪鱼养护委、渔业总会、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b) 开列它们授权在管制地区捕鱼的船只名单（南部金枪鱼养护委、渔业总会、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中西太平洋渔委）；(c) 授权其他成员国的观察员在它们的船只上履行职务（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中西太平洋渔委）；(d) 管制转运（南部金枪鱼养护委、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中西太平洋渔委）。这些区域渔管组织/安排还执行记录计划，包括捕捞记录计划（南极海生委、南部金枪鱼养护委、美洲金枪鱼委、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以协助确定和追踪那些违反养护和管理措施而取得的渔获。此外，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规定在其管制地区捕捞的所有渔获和加工的渔产品必须贴上标签，说明鱼种、产品类别和捕捞日期。南太平洋区域渔管组织临时秘书处报告说，目前正在谈判中的未来组织的公约草案列入了港口国措施和同市场有关的措施，包括追踪渔获和渔产品的措施规定。

(c) 有关政府间组织采取的措施

97. **粮农组织开展的活动**。为了促进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粮农组织报告说，它与加拿大合作，于 2008 年 3 月在加拿大温哥华举办一个专家协商会议，制订用于评估船旗国表现的准则，并审查对悬挂未能符合这些准则的国家旗帜的船只可能采取的行动。根据 2007 年在渔委会上提出的要求，粮农组织预期将在 2008 年结束前召开船旗国表现问题专家协商会议，以便能够向渔委会 2009 年 3 月的下次会议提交报告。此外，粮农组织表示，海事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粮农组织多年来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一直就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问题进行合作。2007 年，第二次粮农组织/海事组织联合特设工作组建议加强海事组织和粮农组织之间的工作关系，其方式是举行更多的定期会议和确定更多的协作领域（见 A/62/66/Add.1，第 127-128 段）。

98. 粮农组织特别提到大会第 62/177 号决议第 57 段，指出目前没有进行制订船旗国管制渔船准则的工作。如上面所述，粮农组织预期在今年结束前召开船旗国表现问题专家协商会议。

99. 关于建立一个全面的全球渔船记录，粮农组织报告说，2008 年 2 月举行了粮农组织关于制订全面的全球渔船、冷藏运输船只和供应船只记录的专家协商会

议。专家协商会议强调了这项任务的迫切性，确认需要每一船只和公司都有唯一的独自标志。这一标志范围广泛，即使船只更换了旗帜、船东或名称也不会更改。协商会议建议进一步进行制订工作，同时考虑到海事组织、欧共体、劳氏公平年鉴、区域组织和其他方面现有的编号制度。关于船只唯一识别标志制度的进一步工作需要由更专门的工作组进行。

100. 这种全球记录，加上采纳包容的方法，可以给渔业执法机关提供信息，在侦察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方面改进对船只和渔获的追踪，提供船只信息和业务的透明度，为国家和行业加强风险评估工作，并支持关于下列方面的决策：船队能力、管理、安全、污染、安保、统计和有关问题。不过，没有意图在全球记录的背后搞一个“否定名单”。

101. **其他组织和机构开展的活动。**一些国际组织报告说，它们开展了活动，打击在其管辖地区内进行的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经合组织渔业委员会研究了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对环境、社会和经济的影响，探究这种捕捞活动对公海的影响的严重性，查明和分析这种活动背后的经济驱动因素，并编列和分析可以采取的行动。[38] 该委员会还决定在其 2009-2011 年工作方案中进行渔业和水产养殖核证工作，以便制订更有效的追踪渔获和渔产品的措施。海事组织继续同粮农组织合作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它参与粮农组织制订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关于港口国措施的文书的工作以及粮农组织/海事组织联合特设工作组的工作，包括审议该工作组 2007 年的建议。这些建议针对下列等事项：促进《国际渔船安全公约》（1977 年）1993 年《托雷莫利诺斯议定书》的生效；与船旗国、港口国、沿海国和市场国有关的事项。东南亚渔发中心与《在东南亚区域促进负责任捕捞做法，包括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的区域行动计划》在监察、控制和监视以及改进船只登记的方法等方面开展合作。

102. 全球基金报告说，它同世界银行合作，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大型海洋生态系统可持续渔业投资基金战略伙伴关系》的范围内，在 9 个西非国家支持可持续渔业发展项目。减少非法捕捞，提高国家持续管治和管理渔业的能力，以及增加渔业衍生的利益，都是这一项目的目标。赫尔辛基委员会表示，其《波罗的海行动计划》针对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敦促有关当局采取行动，进一步加强对上岸量的管制。《生物多样性公约》组织报告说，2008 年 2 月举行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13 次会议向缔约国会议第九次会议建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编纂和综合现有的关于破坏性捕鱼方式和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对海洋生物多样性和生境的影响的科学信息，并提供这种信息，以便日后在缔约国会议第十次会议举行前，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会议审议。

[38] 研究结果反映于题为《为什么非法捕捞顽固存在：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的经济因素》的经合组织出版物（2005 年）。

(d) 非政府组织开展的活动

103. 国际渔业协会联盟（渔业联盟）表示，它积极参与讨论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的国内和国际论坛。它打算参加粮农组织技术协商会议，就港口国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如有需要，渔业联盟专家可以提供行业技术咨询意见，协助国家制订技术上可行的规则和程序，包括行业为遵守措施而制订的基于市场的自愿措施。

2. 捕捞能力过剩

(a) 国家采取的措施

104. 大会在第 62/177 号决议中，吁请各国迅速降低全世界渔船队的捕捞能力，使其达到与长期维持鱼类种群的目标一致的水平；执行《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取消助长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以及促成捕捞能力过剩的补贴。大会还要求那些正在合作建立区域渔管组织/安排的国家自愿在未来的区域渔管组织/安排辖区内限制渔捞努力量。

105. 一些答复者介绍了为削减渔业部门过剩捕捞能力而采取的措施。欧洲共同体表示，通过适用于每一个成员国的渔船入役-退役制度和能力参照水平，欧共体的共同渔业政策调控欧共体捕捞船队的能力限制和削减（参见 A/60/189，第 78 段）。拉脱维亚表示，2007 年至 2013 年欧洲渔业基金为实现渔船捕捞能力与渔业资源的平衡提供了支持，该国预计将在 2013 年底实现本国船队的平衡。墨西哥目前正在评价其捕捞船队的规模和制订有关捕捞能力的国家行动计划。对挪威而言，该国削减过剩捕捞能力的主要工具是结构性配额制度（参见 A/62/260，第 134 段）。新西兰表示，该国通过配额管理制度管理渔业，没有采用捕捞能力控制措施（参见 A/60/189，第 81-82 段）。巴林、柬埔寨、加拿大、摩洛哥、阿曼、塞内加尔、苏里南和也门管理本国船队捕捞能力的方式包括限制发放捕捞许可证、渔船提前退役、削减或冻结渔捞努力量和进入某些渔场和渔区的许可以及引入生物轮休期。柬埔寨还动员其沿海小规模渔业社区通过协同管理政策来解决沿海渔业能力过剩的问题。美国的捕捞能力国家行动计划设定了到 2009 年在 25%的美国管理渔场中显著削减或消除过剩能力的目标。该国采取的措施包括买断方案和对某些渔场实施准入特权限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强调，在讨论捕捞能力问题时，也应考虑到必须维持足以满足国内消费需求的能力水平，同时亦须应对捕捞能力下降对于经济活动、粮食安全和国家发展计划的影响。

106. 对于将一个渔业部门的捕捞能力转移到其他渔业部门的问题，一些国家（加拿大、新西兰和美国）表示，他们正在采取措施，在国家和区域各级加强管理措施，控制和防止此类转让。新西兰和美国都指出，作为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组建谈判的参与者，两国于 2007 年为在该组织开始有效运作之前在南太平洋区域渔管组织未来公约区域内的海洋水层和底层捕捞采取预防性临时养护

和管理措施做出了贡献。也门建议，在新成立的西南印度洋渔业委员会（西南印度洋渔委会）管制区内，亦应对捕捞努力量实施自愿限制。一些答复者（柬埔寨、加拿大、科威特、拉脱维亚、新西兰、挪威、美国）表示，他们没有为助长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以及促成捕捞能力过剩的捕捞船队提供补贴。新西兰和美国表示，两国积极参与世界贸易组织的渔业补贴谈判。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表示，该国支持对发展中国家实施特殊和差别待遇，因此认为为小规模渔业确立融资计划是可行的。

(b) 相关政府间组织开展的活动

107. 粮农组织报告，该组织推动与有关各方就实施《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开展合作。实施该计划的优先事项是在世界各个国家和区域制定和实施国家和区域行动计划。为实施《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而开展的合作一直因资金匮乏而受限制。

108. 世界贸易组织表示，世界贸易组织目前正在举行有关渔业补贴的谈判。在《多哈宣言》公布后，世贸组织在香港召开的部长级会议一致同意，应加强渔业部门补贴纪律，包括应禁止助长捕捞能力过剩和过度捕捞的补贴。考虑到渔业部门对于发展优先事项、减贫、生计和粮食安全关切的重要性，各国部长还同意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设立适当和有效的特殊差别待遇，作为渔业补贴谈判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因此，世贸组织规则问题谈判小组为制定渔业补贴纪律开展了大量工作，其中有关渔业可持续性的考虑占据了突出位置。

(c) 非政府组织开展的活动

109. 渔业协会国际联盟强调，采取措施管理捕捞能力是各国的责任。不过，该联盟仍然做好了准备，将在需要提供行业技术咨询的时候协助各国制订在技术上可行的规则和程序。为在发展中国家促进人们了解过度捕捞对渔业可持续性所造成的负面影响，渔业协会国际联盟与世界银行渔业促进方案开展合作，进一步促成发展中国家的渔业协会参与有关捕捞能力问题的国际辩论。

110. 海洋管理委员会表示，该组织通过利用市场力量，包括利用渔业认证和生态标签制度，促进可持续渔业，阻止捕捞能力过剩和过度捕捞现象发生。

3. 副渔获物和弃鱼

(a) 国家采取的措施

111. 一些答复者（巴林、柬埔寨、加拿大、欧共体、科威特、摩洛哥、新西兰、挪威、阿曼、西班牙、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报告说，它们已单独和（或）在它们参与的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内部采取措施，减少非目标鱼种和幼鱼的副渔获物。塞内加尔表示，该国正在这么做。有关副渔获物的措施包括制订副渔获物核可年总量（加拿大、欧共体、新西兰）、禁止弃鱼（新西兰、挪

威)、确立鱼体大小限制等技术性措施（加拿大、科威特、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禁渔期（柬埔寨、加拿大、科威特、墨西哥、新西兰、苏里南、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封闭海域（加拿大、科威特、墨西哥、挪威、也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渔具限制和有选择使用渔具（巴林、柬埔寨、加拿大、科威特、墨西哥、新西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遗失渔具必须报告（加拿大)、使用减少副渔获物的装置（科威特、苏里南、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海龟排除装置（柬埔寨、加拿大、科威特、墨西哥、苏里南、也门)，以及引入惊鸟技术（加拿大、摩洛哥、新西兰）和某些鲸目动物声阻吓装置（欧共体、拉脱维亚)。一些答复者正就如何减少幼鱼副渔获物（科威特、新西兰、美国）和海龟副渔获物（欧共体、西班牙）开展具体研究。

112. 此外，一些答复者已颁布（加拿大、新西兰、美国）或正计划颁布（欧共体、拉脱维亚）有关海鸟的国家行动计划。另有一些答复者表示，它们是一些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南极海生委 、南部金枪鱼养护委、美洲金枪鱼委、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北太平洋溯河鱼类委员会、南印度洋渔业协定、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中西太平洋渔委)的成员或合作非成员，负有保护非目标鱼种的任务（加拿大、欧共体、新西兰、美国)，还有一些则是一些协议的缔约方，负有保护海豚（墨西哥)、海鸟（新西兰、塞内加尔、西班牙）或海龟（柬埔寨、美国）的任务。

(b)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采取的措施

113. 一些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南部金枪鱼养护委、渔业总会、美洲金枪鱼委、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中西太平洋渔委、中西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中西部大西洋渔委))报告说，它们已经在管制区内实施减少副渔获物和弃鱼（包括幼鱼）的措施。它们还通过了减少误捕海鸟和海龟的法规（美洲金枪鱼委、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中西太平洋渔委)，规定在捕鱼作业中必须使用减少误捕装置（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和技术（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一些区域渔管组织/安排敦促其自成员实施《海鸟国际行动计划》(美洲金枪鱼委）和（或）采取与粮农组织《关于在捕捞作业中减少海龟死亡的准则》相一致的措施（美洲金枪鱼委、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其他一些组织和安排已采取行动，引入包括禁渔期（美洲金枪鱼委、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封闭海域（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鱼体大小限制（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和渔具要求（美洲金枪鱼委、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在内的技术措施，以减少副渔获物。美洲金枪鱼委表示，它特别鼓励开展旨在减少或禁绝幼鱼副渔获物的研究。渔业总会表示，它计划与《关于养护

黑海、地中海和毗连大西洋海域鲸目动物的协定》合作，在 2008 年举办两次有关副渔获物和误捕获物的讨论会。

114. 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指出，在鲑鱼渔场并不存在严重的副渔获物问题，但另一方面，该组织仍对其他渔场的鲑鱼副渔获物表示关切。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表示，在其管制区内的外海渔场是纯单一鱼种的渔场，不存在严重的副渔获物问题。不过，鉴于刺网带来的副渔获物和弃鱼问题，该组织自 2007 年起已禁止在深海捕捞中使用刺网。

(c) 相关政府间组织采取的措施

115. 粮农组织开展的活动：粮农组织继续通过推广和使用无害环境的渔具、选择性捕捞技术和制订捕鱼作业最佳做法指南，在其名为“渔业对环境的影响”的活动中推动捕捞作业人员避免误捕海鸟。该组织还审查了政府间组织为解决海龟和海鸟在海洋捕捞中的相互作用问题而采取的措施。[39]

116. 粮农组织计划于 2008 年召集专家协商会议，制定一份题为“减少延绳捕捞和其他有关渔具捕捞误捕海鸟：国家行动计划的最佳做法指南”的文件草案。在专家协商阶段，预计粮农组织将出版一份手册，详细列举延绳捕捞和拖网捕捞的最佳做法指南。

117. 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开展的活动。全球基金与环境署、粮农组织、12 个参与国家的政府和私营部门及渔发中心合作，为一个题为“减少热带拖网捕虾的环境影响”的项目提供资助，以期通过引进减少误捕食用幼鱼和其他副渔获物的技术，减少捕虾拖网船的弃鱼。在东亚地区的后续项目目前正在准备中。

118. 渔发中心推动其成员国开发能够将海龟和幼鱼排除在渔获物之外的装置和渔具。该中心还与粮农组织就有关副渔获物和杂鱼的问题开展合作。由这一合作产生的成果和建议已分发给渔发中心的成员国。

(d) 非政府组织开展的活动

119. 渔业联盟与其成员协会共同努力，推动基于生态系统的管理，倡导控制目标和非目标鱼种的捕捞死亡率的必要性，提倡充分利用收获鱼种，并强调必须让幼鱼长大。

120. 海洋管理委员会通过渔业认证和生态标签制度，为减少海鸟、海龟、海豚和其他非目标物种的副渔获物作出了贡献。海洋管理委员会制订了一套标准，任何渔场如果希望获得可持续作业的认证，都必须遵守这一标准。为达到该标准，渔场必须满足一整套绩效标准，这些标准涉及到渔场对作业区域的鱼类资源和海

[39] 粮农组织，渔业通知第 1025 号（2007）。

洋生态系统的影响以及渔场的整体管理。海洋管理委员会的认证将使渔场得以使自己的产品在日益全球化和竞争激烈的市场上脱颖而出。

4. 全球暂停流网捕鱼

(a) 国家采取的措施

121. 一些答复者（巴林、加拿大、欧洲共同体、科威特、拉脱维亚、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阿曼、西班牙、美国）报告说，根据大会第 46/215 号决议，它们禁止大规模中上层流网捕捞作业。加拿大和美国表示，它们继续与北太平洋溯河鱼类委员会成员合作，针对在公约区域使用公海流网的渔船等，协调监查和监视工作。美国还在“北太平洋海岸警卫队”论坛的框架之内开展工作，协调针对公海流网和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的巡逻工作，并进行执法。参照“北太平洋论坛”筹建的“北大西洋海岸警卫队论坛”目前正处在成型阶段。2007 年，美国和中国继续携手合作，通过根据 1993 年达成的一项谅解备忘录制定的登船方案（参见 A/55/386，第 38 段）等手段，确保有效执行有关公海流网捕鱼的大会第 46/215 号决议。自 1994 年以来，中国已向美国海岸警卫队提供了 46 名执法人员。

122. 柬埔寨、挪威、苏里南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报告说，它们的渔船没有进行流网捕鱼活动（另见 A/62/260，第 151 段）。

(b) 非政府组织开展的活动

123. 渔业联盟表示，该联盟反对大规模中上层流网捕鱼，深信使用这种不加区分的渔具对于各种类型的非目标物种是有害的。

六. 国际合作促进可持续渔业

A. 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进行的次区域和区域合作

1. 国家采取的措施

(a) 在现有区域组织内部进行的合作

124. 多个答复者报告说，所属区域渔管组织/安排的任务包括管理跨界鱼类种群或高度洄游鱼类种群。 这些组织/安排是，亚洲及太平洋渔业委员会（亚太渔委会）（柬埔寨）、南极海生委（欧共体、新西兰、挪威、波兰、美国）、南部金枪鱼养护会（新西兰）、渔业总会（阿尔及利亚、欧共体）、美洲金枪鱼委（墨西哥、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阿尔及利亚、加拿大、欧共体、墨西哥、挪威、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印度洋金枪鱼委会（欧共体）、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加拿大、欧共体、挪威、波兰、美国）、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加拿大、美国）、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欧共体、挪威）、北太平洋溯河鱼类委员会（加拿大、美国）、区域渔业委员会（卡塔尔）、

渔发中心（柬埔寨）、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欧共体、挪威）和中西部太平洋渔委会（加拿大、欧共体、新西兰）。新西兰表示，它参加了与澳大利亚政府之间关于养护和管理南塔斯马尼亚海隆的桔连鳍鲑的安排。此外，柬埔寨（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加拿大（美洲金枪鱼委、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新西兰（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塞内加尔（中西部太平洋渔委会）和也门（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西南印度洋渔委会）表示，他们在相关区域渔管组织/安排中具有合作非缔约方或观察员的地位，但不是这些区域渔管组织/安排的成员或参加者。塞内加尔也在积极地与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和印度洋金枪鱼委合作。也门计划在近期加入印度洋金枪鱼委，并称其有兴趣加入《南印度洋渔业协定》。美国称其积极地参与了一些区域渔管组织/安排，但它并非这些组织/安排的成员。

125. 关于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加拿大、新西兰、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指出，由于悬挂其国旗的渔船没有在该组织管辖下的领域捕鱼，他们目前不打算成为该组织的成员。关于《南印度洋渔业协定》，新西兰表示，尽管悬挂其国旗的渔船已不在该协定所辖区域捕鱼，新西兰还是在 2006 年签署了《南印度洋渔业协定》，并对该文书签署国一致同意的所有临时措施的制定和执行给予支助。挪威也称，它既是《南印度洋渔业协定》的成员，又是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的成员。加拿大、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报告说，没有悬挂其国旗的渔船在《南印度洋渔业协定》所辖区域进行捕鱼活动。

126. 关于其他区域和次区域一级的合作，塞内加尔报告说，它已在次区域渔业委员会框架内与西非次区域的邻国缔结协定，这在塞内加尔渔业立法中有所反映。苏里南报告说，它是加勒比区域渔业机制的成员，并正与其他成员谈判，以建立一个区域政策体制。巴林、阿曼和卡塔尔提到他们通过海湾合作委员会与其他国家的合作。柬埔寨强调了其通过东盟-渔发中心和与其他南中国海国家的合作努力，以及与泰国和越南在管理跨界鱼类种群方面的具体合作。美国和加拿大报告说，他们在养护和管理太平洋鳕鱼（又称无须鳕）和北太平洋长鳍金枪鱼等跨界鱼类种群方面进行了协作。加拿大还报告称，它与美国在太平洋比目鱼和太平洋鲑鱼方面进行了合作。此外，加拿大与法国通过 1994 年的纪要（根据加-法协定）进行了合作。

(b) 在设立新区域组织方面的合作

127. 加拿大、新西兰和美国注意到正在进行的为管理南太平洋公海中的非高度洄游鱼类种群设立新的区域渔管组织（即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努力。新西兰报告说，在 2007 年，参与者已接受了由新西兰担当临时秘书处东道国的提议，临时秘书处现设在新西兰惠灵顿。新西兰还报告说，它正在实施各参与者在 2007 年 4 月/5 月谈判中通过的临时措施。

128. 日本和美国还提请各方注意正在进行的为养护和管理西北太平洋的跨界和（或）离散公海鱼类种群而设立新区域渔管组织/安排的谈判。日本（作为管

理西北太平洋公海底鱼捕捞事务的临时秘书处）和美国报告说，这些谈判的参与者于 2007 年 1 月通过了与大会第 61/105 号决议第 83 和 85 段相符的临时措施，并随后在 2007 年 10 月对其进行了修改。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至 16 日在俄国符拉迪沃斯托克举行的第四次政府间会议上，与会者就长期协定的缔结进行了讨论，并继续讨论是否扩大公约草案范围以涵盖所有北太平洋公海区域（南面的界线待定）和包括现有国际安排没有涵盖的物种的问题。这些讨论将在 2008 年 10 月在东京召开的第五次会议上继续。

129. 渔发中心报告，在东盟-渔发中心战略伙伴关系下，该中心正在设立一个区域渔业管理机制。

(c) 加强区域组织间的合作

130. 加拿大、新西兰、挪威和美国作为现有和发展中的区域渔管组织/安排的成员或参与者，表示支持加强这些区域渔管组织/安排间的合作。[40] 在此方面，提到了 2007 年 1 月在日本神户举行的区域渔管组织金枪鱼问题联席会议（澳大利亚、加拿大、欧共体、日本、新西兰）。美国表示支持落实该会议确定的行动方向。美国还报告，它在 2007 年 7 月主持召开了神户会议通过的技术小组的一次会议，在这次会议上审议了贸易追踪方案，区域渔管组织金枪鱼问题联席会议下次会议将于 2009 年在欧共体召开。加拿大表示，除其他外，正在考虑加入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以增强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和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成员之间的联系和渔业关系。

(d) 提高区域组织的业绩

131. 加拿大、新西兰、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表示支持进行业绩审查，以提高区域渔管组织/安排的业绩。新西兰报告说，它通过所属的区域渔管组织/安排促进区域渔管组织/安排的业绩审查。此外，它正在协调 2008 年南部金枪鱼养护会的业绩审查，这将包括该区域渔管组织根据在神户举行的区域渔管组织金枪鱼问题联席会议上制定的标准进行自我评估。此评估将由该区域渔管组织的成员组成的工作组执行，并由一名（或多名）独立专家审查。自我评估报告和独立专家报告将公诸于众。此外，加拿大强调了其在改革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和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的努力中的作用，新西兰重申支持南极海生委决定在 2008 年进行业绩审查。

132. 相关国家还强调了业绩审查应按照客观标准进行（美国），公诸于众（新西兰、美国），并应包括独立评价的要素（美国），结果应公诸于众（新西兰）。美国表示，继 2007 年 1 月神户会议后，在 2007 年 4 月在纽约举行的协定缔约国

[40] 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强调了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管理方面区域渔管组织间的合作和协调的重要性（见 A/63/79，第 24 段）。

第六次非正式协商期间由美国主持的一次配套活动上讨论了业绩审查使用一组共同标准和方法的问题。会议主席，作为神户进程的主持人，向金枪鱼问题区域渔管组织和其他区域渔管组织/安排散发了该讨论产生的标准，供它们在进行业绩审查时参考和考虑。美国称，它将在其参加的区域渔管组织/安排中进行努力，促进此种审查的进行，并欢迎迄今在南极海生委、南部金枪鱼养护会、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印度洋金枪鱼委和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中进行的业绩审查方面的进展。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也称，它已对自身活动进行了业绩审查，并实施了审查后作出的许多决定。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报告，其委员会已决定在 2010 年前进行业绩审查。

133. 加拿大、新西兰和美国表示支持制定最佳做法指南，以在它们作为成员或参加者的区域渔管组织/安排中实行。新西兰报告说，它为关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问题部长级公海工作队的工作做出了贡献，该工作队推出了由查塔姆研究所最近制订完成的最佳做法指南。

134. 此外，加拿大、拉脱维亚和新西兰指出，他们已经采取措施促成制定关于对悬挂其国旗的渔船不遵守渔业规定进行充分制裁的区域指导方针，包括通过区域渔管组织遵守措施委员会（新西兰）（另见 A/62/260,第 161-163 段）。

2.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采取的措施

(a) 对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真正感兴趣的国家的成员资格/参与

135. 南部金枪鱼养护会、美洲金枪鱼委、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和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指出，对在其管理下从事渔业真正感兴趣的所有国家都可以根据《协定》的有关条款成为其组织成员或参加其安排。美洲金枪鱼委报告说，《安提瓜公约》的规定将使新成员的加入更为容易，并且最近几年，若干新成员已经成为创立美洲金枪鱼委的公约的缔约方。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预计在可见的未来将迎来更多缔约方。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报告，尽管自 1982 年以来对缔约方地位的所有三项申请都未成功，非成员在红大麻哈鱼捕捞中有少量的合作配额。

(b)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安排的现代化

136. 许多提出报告的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强调了他们已经采取的以现代方式进行渔业管理的措施，这反映在《协定》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件中。这些措施包括，更多依赖科学信息（南部金枪鱼养护会、渔业总会、美洲金枪鱼委、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中西部太平洋渔委会）、采用审慎做法（渔业总会、美洲金枪鱼委、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以及着眼于生态系统的做法和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渔业总会、美洲金枪鱼委、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中西部太平洋渔委会）。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指出，尽管没有将审慎做法作

为一个正式决策机制采用，其养护和管理措施考虑了种群状况科学评价结果和最大可持续产出相关基准。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报告说，在 2007-2008 年期间，它禁止了在五个敏感海洋生境的底鱼捕捞。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指出，为达成一个包含现代渔业管理最佳做法的公约正在进行协商。此外，美洲金枪鱼委强调，《安提瓜公约》的目的是确保其涵盖的鱼类种群的长期和可持续使用。

(c)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管理透明度

137. 多个区域渔管组织/安排还报告了他们为提高其管理体制的透明度所采取的措施，如将报告公诸于众（南部金枪鱼养护会、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维护一个公共网站（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明确分配捕捞权的方法（南部金枪鱼养护会）、采纳未来捕捞机会指导方针（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允许政府间组织的参与和授予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地位（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回应公众质询和参加会议（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美洲金枪鱼委和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还提到在其组织文书中的透明度规定。

(d) 加强与其他渔业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

138. 很多区域渔管组织/安排（渔业总会、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和中西部太平洋渔委会）报告了他们在共同关心的问题上与其他渔业组织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渔业总会、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中西部太平洋渔委会、中西部大西洋渔委会）进行的合作。[41] 特别是，渔业总会与渔业部门的专业组织如地中海渔业组织协会和国际钓鱼联盟的合作。中西部大西洋渔委会表示，它与多个区域伙伴机构，如环境署加勒比区域海洋方案、加勒比共同体-加勒比区域渔业机制、加勒比渔业管理委员会（CMFC）、和法国海洋勘探研究所（IFREMER）进行了合作。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和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分别与诸如海考会和《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等国际组织保持着强有力的工作关系。所有作出报告的区域渔管组织/安排都称他们与粮农组织渔业和水产部进行了合作。

B. 国际合作促进能力建设

139. 国际社会认识到，必须协助发展中国家建设其在本国管辖范围内外养护和可持续使用渔业资源的能力。这样的援助应注重于提高发展中国家渔业部门、特别是小规模渔业的能力以促进减贫和实现粮食保障，增加远洋捕鱼国根据准入协定在其国家管辖范围内开展的渔业活动的经济回报，建设监控监能力和执法能力

[41] 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强调了区域渔管组织和非渔业组织间的合作和协调的重要性（见 A/63/79，第 24 段）。

以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并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其本国管辖海域和区域渔管组织/安排管理的公海上发展本国渔业的能力。

1. 对发展中国家援助领域

140. 加拿大、墨西哥、新西兰、西班牙、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供了资料，说明其为促进可持续渔业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援助情况（另见 A/62/260，第 169-174 段）。新西兰报告说，它向南太平洋论坛渔业局和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提供了财政和技术支助，以提高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领土的能力。离散渔业恢复和生计项目正得到支助，其中包括 2007 年所罗门群岛地震和海啸后确定的项目。西班牙表示，制订了针对发展中国家各方面渔业养护和管理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及培训方案。美国报告，2008 年 4 月，海洋大气署一个小组与加纳渔业部协作，在停泊在加纳的一艘美国军舰上开展了海洋观察员培训。培训涉及各种主题，包括观察员方案政策、渔业立法、执行问题和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问题、研究活动以及西非沿海鱼类种群状况。还向加纳提供了安全和科研设备。

141. 加拿大报告，它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包括六个海啸后恢复项目、在印度尼西亚托米尼湾开展的重要沿海和海洋环境项目、通过纽芬兰纪念大学渔业和海洋研究院向各个地区渔业部门提供发展援助的实习方案，还提供了 50 000 加元以支助粮农组织 2008 年 10 月在泰国举行的小规模渔业会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指出，它向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其它发展中国家改进渔业部门的各种举措提供了财政支助。墨西哥也报告，它与中美洲国家制订了合作和交流方案，尤其是与危地马拉、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开展了科技领域的协作。

(a) 增加可持续发展、渔业发展和参与公海渔业的机会

142. 西班牙报告，作为远洋捕鱼国，它向非洲国家的官员和技术专家提供了监控监和海洋卫生方面的培训，作为针对非洲国家可持续发展渔业部门合作方案的一部分。除了与发展中国家开展的鱼量评估方面的现行科研合作外（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参与并利用了西班牙的海洋科考船），2006 和 2007 年，西班牙还与几个国家签署了关于渔业和水产养殖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加拿大报告，它为监控监网络提供了支助，并协助确保发展中国家代表出席 2007 年 1 月和 2 月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的网络会议。

(b) 远洋捕鱼国与发展中沿海国谈判达成的准入协定/安排

143. 美国报告，美国渔船在其它国家管辖水域内捕鱼的情况有限，即便如此，美国与相关他国议定了公平准入协定，确保悬挂美国国旗的船只妥善注册且符合最高的报告和监控监标准，包括利用渔监系统和观察员等办法。美国指出，美国政府和一些太平洋岛国政府 1987 年签订的渔业多边条约往往被作为准入协定范本。

(c) 发展中国家得到的援助及其援助需求

144. 柬埔寨、巴林和也门报告了其它国家及区域和全球组织提供的援助情况。巴林称，所属区域内其它国家提供了援助，以便采用选择性的捕虾网解决幼鱼副渔获物问题。柬埔寨得到了若干区域和全球组织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其中包括东盟-渔发中心、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瑞开发署）-渔发中心联合方案、环境署、粮农组织、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和世界渔业中心。通过实施东盟-渔发中心关于可持续渔业促进东盟区域粮食保障的决议和行动计划等，柬埔寨还与区域和全球组织协作实行可持续渔业管理。

145. 也门报告，与世界银行国际开发署合作开展的一个农村发展方案项目包括举办鱼处理、渔业保障和其它事项的培训班。

146. 卡塔尔和也门提供了关于其援助需求方面的情况。卡塔尔称，需要科技援助以研究鱼类种群及收集和交流统计资料。也门报告，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共同开展的评估也门根据国际和区域可持续渔业文书所做承诺执行情况的项目将为也门带来益处。

147. 此外，加拿大报告，它鼓励世界银行渔业促进方案参加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佩克）渔业工作组 2008 年 4 月举行的年会，以便与亚佩克成员分享关于世行渔业方案的资料，并在协助发展中国家养护和管理鱼类种群方面加大援助和促进协调。

(d) 协助发展中国家实施大会第 61/105 号决议第 83 至 91 段

148. 若干区域渔管组织/安排报告了按大会第 62/177 号决议第 113 段要求协助发展中国家实施大会第 61/105 号决议第 83 至 91 段所呼吁行动的工作。美洲金枪鱼委协助一些发展中国家制订和开展了国家观察员方案，旨在获取科研资料并监测美洲金枪鱼委规章适用情况。渔发中心在实施东盟减少成员国差距的战略时，向东南亚地区不太发达国家提供了咨询意见和能力建设。中西太平洋渔委建立了特别需要基金，以便发展中国家持续、有效地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149. 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临时秘书处报告，包括底层捕捞措施在内的养护和管理暂行措施考虑到了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此外，还鼓励参加协商者提供财政、技术和科研援助，以提高那些发展中国家和领土实施暂行措施及有效参与协商建立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能力。新西兰称，它作为协商参加者提供了这种援助。

2. 根据《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提供的援助

(a) 根据《协定》第七部分应对发展中国家的要求

150. 新西兰报告，它为加强库克群岛和所罗门群岛渔业机构的方案提供了支助。这些方案通过提高国内增值加工等途径，加强了这两国可持续管理渔业和发展国内渔业产业的能力。

151. 新西兰、挪威、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报告了协助发展中国家更多参与区域渔管组织/安排的情况。新西兰称，它支持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向几个太平洋区域机构提供了支助，并与这些国家制订了双边发展援助方案。挪威报告，它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协商建立西南印度洋渔委会和制订南印度洋渔业协定的法律援助，还为纳米比亚提供了设立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秘书处的技术支助。

152. 美国报告，它发挥领导作用，在中西太平洋渔委财务规章中纳入了财政援助机制，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参加中西太平洋渔委会议并建设渔业管理能力。美国通过大西洋金枪鱼养委会数据基金，还支持养委会向发展中成员国提供财政援助以改善数据收集和分享方面的工作。美国在双边和多边层面上继续促进渔具改造和使用选择性渔具，包括就使用排除海龟装置提供技术协助。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指出，它支持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合作发展渔业的举措。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奉行在世贸组织的立场，指出，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和差别待遇应不仅仅是帮助这些国家实施新规则，还应有助于这些国家开发其海域资源。

(b) 推动更多国家批准或加入《协定》

153. 第七轮协定缔约国非正式协商认为，提高发展中国家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能力是促进发展中国家更广泛参与《协定》的一个重要部分。因此，为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建议今后的缔约国非正式协商会议商讨能力建设和援助措施等问题，以便促使这些国家加入《协定》并充分予以实施（见上文第 31-32 段）。

154. 为了协助这一进程，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法司）征集了发展中国家在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方面的需求资料。海法司还请所有国家和有关政府间组织提供资料，酌情说明本国和本组织为协助发展中国家建设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等渔业资源的能力而可以提供的能力建设方面的资金、方案或其它工具。各国和政府间组织提供的资料编辑成册后将提交给下一轮缔约国非正式协商。

(c) 援助基金状况

155. 依照基金的职权范围第 21 段的规定，粮农组织就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援助基金状况提出了财务报告（见本报告附件二）。报告指出，对基金的捐款总

额[42] 连同利息共计 859 898 美元。2007 年支出总额为 51 635 美元，其中 47%用于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代表出席区域渔管组织/安排举行的会议，8%用于支助出席第六轮非正式协商，43%用于支助发展中国家参加协商建立拟议的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会议。其余部分（2%）用于支付粮农组织的行政费用。

156. 关于进一步宣传该基金的措施，粮农组织报告，已通过会议和直接联系区域渔业机构秘书处，向合格国家通知了基金的可供使用情况。海法司还鼓励发展中国家利用基金，并请发展中国家就基金的申请和审批程序提出意见。

157. 在第七轮非正式协商期间，粮农组织和海法司提出依照第 23 段修订职权范围，以促进根据《协定》第七部分设立的援助基金的有效、透明运作。特别是，拟议的修订旨在阐释提交申请、申请确定过程、使用基金提供的财政援助和财政援助接受者报告义务等方面的一些程序事项。拟议的修订案文略经改动后得到了缔约国的认可。[43]

3. 有关国际组织提供的援助

(a)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开展的活动

158. 粮农组织报告，其渔业守则方案是其支助执行《行为守则》和有关文书的主要工具。计划于 2008 年开展的一些能力建设活动包括，通过捕捞渔业状况和趋势项目，举办区域能力建设讲习班并在国家一级提供后续技术支助，该项目促进实施了粮农组织《改进捕捞渔业状况和趋势信息战略》。计划的这些活动特别重视东南亚、中美洲、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中国和西非。

159. 根据与联合国大学渔业培训方案及国家培训机构和人员协作开展的海关训练班项目，将举办短期班，所涉主题如共同管理、渔船稳定性、渔产品质量保证、水产养殖企业的获利能力以及渔业政策和规划等。此外，培训材料将汇编为标准的综合教材，在因特网上散发，并供其它课程使用和改编。

160. 将继续提供能力建设支助，以促进：执行港口国措施和其它措施，制止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形成有利于小规模渔业的环境，途径包括参与自愿生态标签计划等；在发展中国家执行与《行为守则》有关的国家新闻和宣传战略；改进现有和正在建立的区域渔管组织/安排之间的合作。

161. 关于小规模渔业，粮农组织和泰国政府与渔发中心和世界渔业中心协作，将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至 17 日在曼谷召开关于“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负责任渔业与社会发展齐头并进”的全球会议。粮农组织还在为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

[42]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捐款情况如下：加拿大（454 178 美元）、冰岛（50 000 美元）、挪威（95 475 美元）和美国（215 000 美元）。

[43] 在第七轮非正式协商中修订的援助基金职权范围可查阅海法司网站 http://www.un.org/Depts/los/convention_agreements/fishstocktrustfund/fishstocktrustfund.htm。

制订一个基础广泛的方案，重点是能力建设，以支助小规模渔业生计，包括水产养殖。各个区域正继续努力加强以社区为基础的渔业管理和海上安全。此外，粮农组织正努力提高小规模渔业获取认证和加入生态标签计划的能力，以增加它们进入国际市场的机会。

(b) 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开展的活动

162. 作为全球基金执行机构的世界银行报告，全球基金国际水域重点领域资助了国际水域-学习交流和资源网络，这一项目旨在支助国际水域项目组中的项目交流知识，其中包括的活动诸如促进全球基金国际水域项目获取跨界水资源方面的资料、全球基金国际水域项目与合作伙伴之间进行系统学习及组织两年一次的国际水域会议等。全球基金理事会 2008 年 4 月核准的珊瑚三角区倡议方案式办法包括保护和可持续使用东亚和太平洋的多国海岸和海洋区域。全球基金注意到，气候变化和过度捕捞据说会威胁到金枪鱼的跨界移动，从而影响到太平洋岛屿的经济利益。全球基金承诺拿出 6 300 万美元并另行融资 4 亿多美元用于这一方案。

163. 经合组织也报告，2006 年出版了一项研究报告，题为《寻求协调一致：渔业与发展政策》，为分析渔业发展政策一致性问题提供了概念基础，并通过个案研究比较了经合组织和非经合组织国家、主要是发展中国家的渔业政策。这一研究还旨在促进有效了解渔业政策一致性问题，包括对经济的影响，强调建立适当的体制机制以提高一致性，并审查能力建设需求。此外，渔委会和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在 2006 年共同主办了关于渔业发展政策一致性问题讨论会，为推动审议渔业发展政策一致性提供了一个论坛。

C. 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和协调

164. 大会在第 61/105 号决议第 103 段中请联合国系统相关部分、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机构支持区域渔管组织及其成员国提高执法和遵守规定的能力。根据这一请求，全球基金报告，全球基金国际水域重点领域具有促进发展多机构协作的长期历史，并将继续促进这一协作，以实现国际社会商定的与水有关的发展目标，如《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中的目标。将继续发展一些国际机构之间的伙伴关系，以帮助它们根据各国优先事项和正在进行的联合国改革，利用各自比较优势，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合作开展工作（另见 A/62/260，第 184-193 段）。

165. 环境署强调指出，区域和国际合作对于解决遗弃、丢失和废弃渔具问题至关重要。环境署强调指出，同粮农组织及其相关区域渔业机构的合作十分重要。为在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之间加强协作和合作，并鼓励各国政府和有关行业制订协调一致的全面对策，环境署和粮农组织联合进行了一次题为“废弃渔具问题：全球审查和行动建议”的全球审查，目的是审查现有相关信息，评估在区域渔业机

构和区域海洋方案之间实施联合方案、活动、能力建设、教育及公共和部门外展的可行性。审查文件草稿已于近期定稿。

166. 粮农组织报告，它将自 2008 年起实施一个由日本供资的预算外项目，以支持和加强各区域渔业机构/区域渔管组织的运作和相互协调。这一项目将包括通过建立一个作为各区域渔业机构之间的共同对话平台的网站和加强各区域渔管组织之间的数据共享，支持各区域渔业机构/区域渔管组织两年一度的会议。

167. 海法司正在就与渔业管理方面的法律和政策框架有关的问题同粮农组织进行合作。尤其重要的是粮农组织同海法司在《协定》第七部分所设立的援助基金的管理方面所进行的持续合作。该司还出席了与制定改进渔业管理有关的文书的粮农组织会议，包括为起草一个关于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港口国措施文书而举行的技术协商会议，以及关于公海深海渔业管理国际准则的技术协商会议。粮农组织经常参加海法司召集的会议，包括第七轮协定缔约国非正式协商、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会议和海洋和海洋法事务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会议，并继续在其主管领域内为该司编写的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以及可持续渔业问题的年度报告提供信息。

168. 大会还在第 61/105 号决议第 105 段邀请海法司、粮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进行协商与合作，编写用于收集可持续渔业信息的调查问卷，以避免工作重复。粮农组织指出，报告可能出现重叠的主要方面涉及粮农组织关于执行《行为守则》的两年期问卷（另见 A/62/260，第 192 段）。因此，粮农组织正在研究将《行为守则》的报告从纸质报告转为电子报告的可行性。这一问题可在渔委会 2009 年届会上进行讨论。

七. 结论意见

169. 国家、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和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提供的信息表明，确保渔业可持续发展仍然是国际社会所面临的一个重大挑战。世界大多数主要捕捞业已经达到最大潜能，不可持续的捕捞做法在世界大多数地区仍然在持续进行，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受到非选择性渔具和技术的不利影响，而对鱼类产品的需求已经增加，而且预期将在可预见的未来继续增加。要想兑现《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中提出的到 2015 年实现可持续渔业的承诺，就需要在负责任的渔业方面加大努力。

170. 为此，必须有效解决不可持续的捕捞做法问题，促进普遍加入关于长期养护和可持续使用渔业资源的国际文书，包括《协定》。广泛、有效地适用粮农组织的渔业文书，这也同样重要，包括《行为守则》和相关国际行动计划，这些文

书促进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强化在海洋生态系统中实施负责任的渔业。

171. 国家、区域渔管组织/安排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还需要实行促进可持续渔业的新举措，消除不可持续的渔业做法背后的经济动力，此类举措包括有效的港口国措施、船旗国核证渔获物、统一区域渔管组织/安排编制的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船舶名单以及跟踪鱼类和渔业产品的贸易措施。

172. 为促进可持续渔业，还需要承认发展中国家与渔业资源的养护和管理有关的特殊需要。应当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及其他形式的能力建设，以加强其在本国管辖范围内养护和管理渔业资源的能力，使它们能够参与公海跨界鱼类种群或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捕捞活动。一些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建立的基金、方案和其他载体可以帮助加强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能力。

附件一

调查问卷的答复者名单

国家和实体

阿尔及利亚

巴林

柬埔寨

加拿大

欧洲共同体

科威特

拉脱维亚

黎巴嫩

墨西哥

摩洛哥

新西兰

挪威

阿曼

波兰

卡塔尔

塞内加尔

西班牙

苏里南

美国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也门

联合国机构、方案和基金以及相关组织

生物多样性公约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全球环境基金

波罗的海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

国际海事组织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世界贸易组织

其他政府间组织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

南部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

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

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

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

国际捕鲸委员会

西北太平洋公海底鱼捕捞管理临时秘书处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

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

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

东南亚渔业发展中心

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

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临时秘书处

中西太平洋渔业委员会

中西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

非政府组织

希腊海洋环境

渔业协会国际联盟

海洋管理委员会

附件二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关于根据《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第七部分所设援助基金的财务状况报告*

1. 导言

2003 年 11 月，联合国大会在其第 58/14 号决议中，根据《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协定》）第七部分设立了一个援助基金，以协助发展中缔约国执行《协定》。大会还决定，该基金将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负责管理。基金于 2005 年 4 月 19 日设立。[a] 基金的管理工作根据基金的职权范围和粮农组织的财务条例以及其他适用规则进行。

2. 对援助基金的捐款

联合国和粮农组织在各类国际论坛上呼吁对该援助基金提供捐款，这些论坛包括大会和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的各次届会以及援助基金网站。[b]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协定》缔约国加拿大、冰岛、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政府已向援助基金捐款，总额达 814 653 美元。表 1 所示为对基金的捐款以及基金应计利息。

鼓励希望对援助基金捐款的国家、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提供捐款，捐款应直接付至以下粮农组织银行账户：

银行：	HSBC New York
地址：	452 Fifth Ave. New York, NY, USA. 10018
账号：	000156426
Swift/BIC（环球银行间金融电信协会/银行识别码）：	MRMDUS33
ABA/Bank Code（美国银行家协会/银行代码）：	021001088
项目参号：	MFT/GLO/124/MUL

* 本报告是根据《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第七部分设立的援助基金的工作范围第 21 段提交的。

[a] 账户 MTF/GLO/124/MUL “1995 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第七部分——信托基金”。

[b] http://ww.un.org/Depts/los/convention agreements/fishstocktrustfund。对基金的捐款应当捐至粮农组织根据基金职权范围第 7 段设立的信托基金账户。

3. 向基金申请援助

联合国和粮农组织广泛散发了关于援助基金的存在和宗旨的信息，包括通过电子方式和通过与有关各区域渔业组织的联系散发这一信息。2007 年，向基金提出的援助申请数量（共计 15 项申请）略多于上一年（2006 年有 14 项申请）。表 2 列示了基金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支出细目。支出按照援助所允许的目的以及行政费用分类，分别见基金职权范围第 14 段和第 20 段。

2007 年，共支出 51 635 美元。在参加会议项下的支出总额中，有 47%用于支助参加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和中西太平洋渔业委员会的技术和年度会议（职权范围第 14(a)段）；8%用于支助参加协定缔约国非正式协商会议（职权范围第 14(b)段）；43%用于支助参加关于建立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谈判会议。

4. 结论

援助基金是根据其职权范围和粮农组织的财务条例以及其他适用规则设立和管理的。不过，有人呼吁修订职权范围，以加强基金的管理。

联合国和粮农组织鼓励国家、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向基金提供自愿捐款。联合国和粮农组织力求确保援助基金保持健康的供资水平，以维持对《协定》执行工作的支助。

2007 年，无任何申请导致有必要按照职权范围第 15 段的规定召集小组会议。由基金供资的三次出席会议的旅行由相关旅行人自行取消：两次是因为旅行人无法及时获取出席会议所需签证，另一次是因为个人原因。

表 1

《1995 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第七部分所设信托基金：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收入账目

（美元）

捐助方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共计
美国	200 000[a]	—	—	15 000[b]	215 000
冰岛	—	50 000[c]	—	—	50 000
挪威	—	95 475[d]	—	—	95 475
加拿大	—	—	64 230[e]	389 948	454 178[f]
基金应计利息	2 705	6 248	14 725	21 567	45 245
共计	**202 705**	**151 723**	**78 955**	**426 515**	**859 898**

[a] 2004 年 6 月。

[b] 2007 年 9 月。

[c] 2005 年 4 月。

[d] 2005 年 5 月。

[e] 2006 年 3 月。

[f] 2007 年 5 月。

表 2

《1995 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第七部分所设信托基金：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支出账目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共计	
职权范围[a]	支出类别	美元	百分比	美元	百分比	美元	百分比	美元	百分比	美元	百分比
14a-b	参加会议的差旅费	—	—	—	—	67 920	99	28 202	55	96 122	80
14c	设立新的区域渔管组织/安排	—	—	—	—	—	—	22 381	43	22 381	19
14d	能力建设	—	—	—	—	—	—	—	—	—	—
14e	信息交流	—	—	—	—	—	—	—	—	—	—
14f	养护和管理援助	—	—	—	—	—	—	—	—	—	—
14g	解决争端	—	—	—	—	—	—	—	—	—	—
20	粮农组织行政支出	—	—	—	—	876	1	1 052	2	1 929	2
共计			**0**		**0**	**68 787**	**100**	**51 635**	**100**	**120 422**	**100**[b]

注 有些数字可能要修订。

[a]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第七部分所设援助基金职权范围有关段落的编号。

[b] 由于四舍五入，百分数相加之和不一定恰好是 100%。